

中華民國防癆協會
第一胸腔病防治所空間設計裝修工程案
招標規範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版

中華民國防癆協會
第一胸腔病防治所空間設計裝修工程案
招標規範

壹、背景說明

- 一、本會第一胸腔病防治所(位置圖如附件)，自民國 71 年迄今空間未經大幅更動，已顯陳舊，又須因應委託經營之需求，需重新規劃及裝修。
- 二、本案為符合現行設置診所之消防法規及配合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營運規劃，擬辦理空間裝修、機電、空調及消防等工程，爰辦理本案。

貳、履約地點

- 一、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4 號 1 樓及 2 樓之建物空間。
- 二、1 樓：181.07 平方公尺，2 樓：800.76 平方公尺。
- 三、室內裝修送審核准圖說及消防設備送審核准圖說(如附件)。

參、預算金額及廠商報價

- 一、預算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不含稅)，採總包價法，預算執行下列事項：
 - (一)設計及空間裝修：包含空間裝修規劃、設計、裝修等。
 - (二)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
- 二、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全球。
- 三、履約標的係規劃、設計、施工、建置、驗收，採總包價法，且廠商應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列為不合格標。

五、本案廠商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服務建議書內應含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

肆、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經政府登記從事有關下列之任一業務，並持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一) 綜合營造業：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

(1) 承攬工程手冊(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者，評鑑為第3級者為無效標，不得承攬)。

(2)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二) 室內裝修業：

(1)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2) 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證照。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文件。

三、有效之公會會員證明。

伍、履約期限

一、施工期為5個月。

二、本案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計算。

陸、公告及會勘：

一、凡欲參加本工程投標之廠商，請於公告截止前至中華民國防癆協會採購公告(<https://www.tb.org.tw/>)下載招標文件。

二、為確保施工品質，避免影響工程品質，投標廠商請洽中華民國防癆協會總務組馮先生(02-2553-8828 轉 306)並於公告截止前至本會場勘(請先行電話聯繫約定時間)。

柒、需求及執行工作

一、工程規劃及設計需求

- (一)依照臺北市政府建管處及消防局所核准之室內裝修送審核准圖說及消防設備送審核准圖說施作。
- (二)得標廠商提供之設備應優先採用綠建材、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節能標章產品、並參考經濟部公告各設備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制定之相關規範。

二、工程施作要求

辦理本案之規劃、設計、裝修、機電、空調、消防及工程之查驗、結算、驗收等相關事宜，其詳細項目如下：

(一) 設計階段：

1. 基本設計：

- (1) 基本設計圖文資料：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水、電、空調、消防等設備系統研擬；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 (2) 施工可行性報告（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並包含施工場地、施工動線、交通維持、施工技術工法、施工材料與設備機具、用水用電、管線遷移協調、施工程序、工程造價不逾預算等）。
- (3) 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包含風險評估、危害辨識、對策研擬及執行追蹤等）。

2. 細部設計：

- (1) 依臺北市政府建管處及消防局審定之基本設計等。
- (2)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 (3) 安全衛生圖文資料（含分析工程潛在危險，並據以分析具體防止對策及相關因應之設施配置圖說

規範與注意事項等)。

- (4)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包括功能、規格、查(試)驗項目、試驗規範等。
- (5)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工程預算書：應包括工程內容、項目、說明、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及圖說。
- (6) 編製工程規範及施工說明書：包含工程規劃及詳細設計、施工項目、預定期程及進度之擬訂，工程具有特殊施工方法之性質者，如需採「責任施工」，應明定其權責義務，並向本會說明且經核可。
- (7) 提供製作本工程施工圖及預算書之電子檔，電子檔內容及功能必須可供本會使用及諮詢。

(二) 施工及驗收階段：

依照台北市政府建管處及消防局審定內容施工，包含：

1. 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計畫、品質管理計畫、及職安衛計畫予監造單位審查本會核定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 施工期間繼續營業及不影響病人動線前提下，規劃採兩階段施工。
3. 完成時繳交竣工圖、產品原廠證明文件，及取得竣工驗收完成後繳交保固保證金及保固書。

(三) 工程規劃與設計須注意事項

1. 規劃設計需考量公共空間、動線系統簡明安全，並朝節能環保、綠化美化、整體視覺、整體照明器材、空調設備、電信網路、電源管線、機電、資訊電信、消防需求相關設備等方向規劃。
2. 服務建議書應依室內裝修送審核准圖說及消防設備

送審核准圖說，提出平面圖模擬各設計區域空間配置，前揭未列舉之空間設施需求，可依建築或消防相關法規或規劃需要自行設計並說明。

3. 工程施工期間務必依規定做好工程防護措施及人員動線分流。

(四) 其他：

本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主要部分為：履約管理。廠商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雇用之人員。

捌、履約管理事項

一、工程履約管理事項

(一)法規遵循

1. 本案裝修工程，須依據相關建築法規、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消防法規等相關作業施作。
2. 整體裝潢材質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消防與環保法規之相關規定。

(二)本案招標規範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三)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四)智慧財產權：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本會取得全部權利。

(五)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

本會。

- (六)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 (七)採用之材料、設備及工法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等，須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精神。
- (八)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工程規範及施工說明書預定進度達 20%以上者，本會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九)減價收受：驗收結果與「柒、需求及執行工作內容」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本會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 1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 倍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十)保險：
- 保險種類名稱：營造綜合保險、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玖、驗收及付款

本案採分 4 期付款方式，辦理驗收，各期交付項目及撥付價金額度說明如下：

一、第一期款：

應於決標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繳交服務實施計畫書(含施工進度及品質管理)1 式 5 份，經監造單位審查通過並經本會驗收合格後，撥付總價金 20%。

二、第二期款：第 1 期工程完成查驗後撥付總價金 25%。

三、第三期款：場地淨空完成後，90 天工期完成第 2 期工

程，撥付總價金 45%。

四、第四期款：

應協助配合繳交下列文件後並驗收完成，再撥付第四期款總價金 10%（扣除新臺幣 10 萬元，俟本會取得使用執照變更後給付）。

（一）消防竣工：

得標廠商應委聘合格之消防設備師士，辦理取得變更使用執照消防竣工核准函。

（二）變更使用執照竣工：

得標廠商應確實依核准圖說施作完成，並提供以下列資料：

- 1、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影本。
- 2、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 3、得標廠商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 4、室內裝修會員證書。
- 5、裝修材料證明正本。
- 6、得標廠商施作，若有修改，須提供修改部分之設計圖。
- 7、其他。

壹拾、延遲履約罰則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每日以罰總工程款千分之五，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

總額 20%為上限。

壹拾壹、招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一) 公開招標。
- (二) 參酌政府採購法之精神辦理。

二、決標原則：參酌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之精神，價格納入評比，評選出優勝廠商議價後決標。

三、評選方式及原則：

- (一) 參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精神，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參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精神辦理評選。
- (二)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三) 評選委員會依廠商服務建議書進行評分，投標廠商應依簡報注意事項進行簡報，評選委員會評選標準給與審查，經評選出優勝廠商議價後決標。
- (四) 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本案採序位法（以評分轉序位）。
- (五) 評選委員完成廠商評分後，依各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分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取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 (六) 本案之評定，由評選委員會評定優勝廠商。
- (七) 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 100 分（總分數），合格分數為總評分平均分數 80 分；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作為最有利標廠商。

(八)評選項目及配分：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與配分			總配分
		評分標準		配分	
一	廠商專業性及工作實績	1	廠商簡介	5	20
		2	團隊組織及工作團隊成員學經歷	5	
		3	具有承做能力之證明：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或同性質(醫院或診所)之完工證明文件、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技術、人力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並得出具之結算驗收證明。本案執行須具備室內裝修設計、室內裝修施工、空調、機電及消防建置等作業能力。	5	
		4	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迄本案投標日止正在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或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	5	
二	整體規劃構想及其設計理念	1	規劃設計理念及構想完整性與實用性。	5	20
		2	整修、空間配置及動線構想說明，含無障礙空間、節能減碳、生活美學及性別友善等規劃)。	5	
		3	空間裝修設計採用之材料及構造之設計架構及策略說明。	5	
		4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含服務費用經費分析)	5	
三	履約管理及執行能力	1	進度安排、空間裝修及品質管理、進度管控、成本管控等、勞工安全衛生等項目及	5	20

		組織。	
		2 規劃、設計、施工、空調、機電及消防系統建置等各項技術服務人力分配合理性。	5
		3 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應詳列全部計畫及各工作項目之每月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且以甘特圖表示。包含與使用單位溝通協調計畫、空間裝修施工計畫、設計工作計畫（含作業流程、品質管制）、品質保證計畫、環安衛管理計畫、空間裝修及陳列系統經費估算及分配、整體工作項目預定進度計畫、服務費用管理、其他有利於本案推動之建議。	5
		4 實施方法：應分列各工作項目及分項工作項目之詳細步驟及實施方法。	5
四	經費編列之組成及合理	廠商之各項經費編列及其價格與經費分析是否合理、完整及正確。	30
六	簡報及答詢	簡報內容及服務建議書內容說明，惟不得逾越服務建議書範圍；詢答內容之妥適性，惟不得於逾越服務建議書範圍。	10
總 分			100

壹拾貳、簡報

- 一、廠商得參加簡報人數最多 5 人，宜由參與本專案之主持人或專案團隊人員擔任簡報工作。
- 二、簡報所需設備，本會僅提供視訊設備，其他設備請自行準備。
- 三、經資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抽籤決定簡報順

序，簡報時間地點由本會另以書面通知，廠商如未於約定時間內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將視同放棄，將影響評選分數。開資格標時，廠商若未出席標場，由本會逕行代為抽籤。

- 四、由廠商提出 20 分鐘簡報，結束後由委員會進行詢答，詢答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答詢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廠商對於委員所詢之問題說明、澄清事項列入紀錄。

壹拾參、議價決標

- 一、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

(一)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議價方式辦理。

(三)2 家以上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且為同一優勝序位時之處理：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仍相同者，以獲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若再相同抽籤決定之。

- 二、議價廠商非負責人本人出席時應檢具委任書，至指定場所出示身分證及有關證明文件參與議價作業。

- 三、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或借牌之嫌疑者，當場宣佈廢標。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壹拾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金額與繳納方式：

- 一、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金額

(一)押標金：新臺幣 150 萬元。

(二)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300 萬元。

(三)保固金：新臺幣 90 萬元。

- 二、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期限：

押標金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應繳納；未得標廠商於決標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於決標日起 10 日曆天內應繳納；保固保證金於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三、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壹拾伍、訂約

一、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二、本案完成議約，本會應以書面限期通知得標廠商完

成契約簽訂及用印，並送本會辦理用印。

- 三、得標廠商應以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
- 四、投標廠商得標後不得以任何原因撤回投標或提前終止合約，若發生以上情事，廠商對本會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含預期利益）。

壹拾陸、疑義、異議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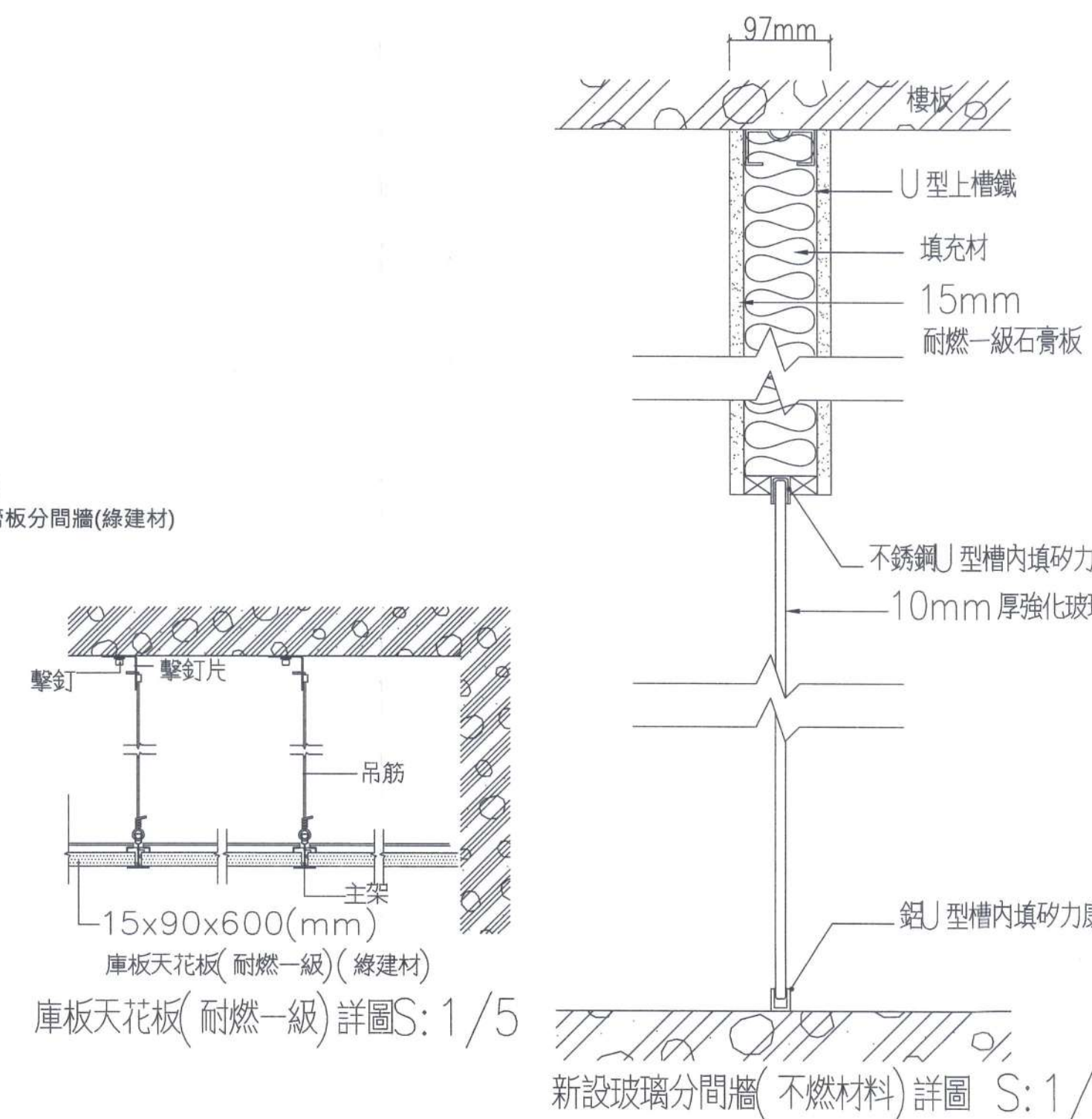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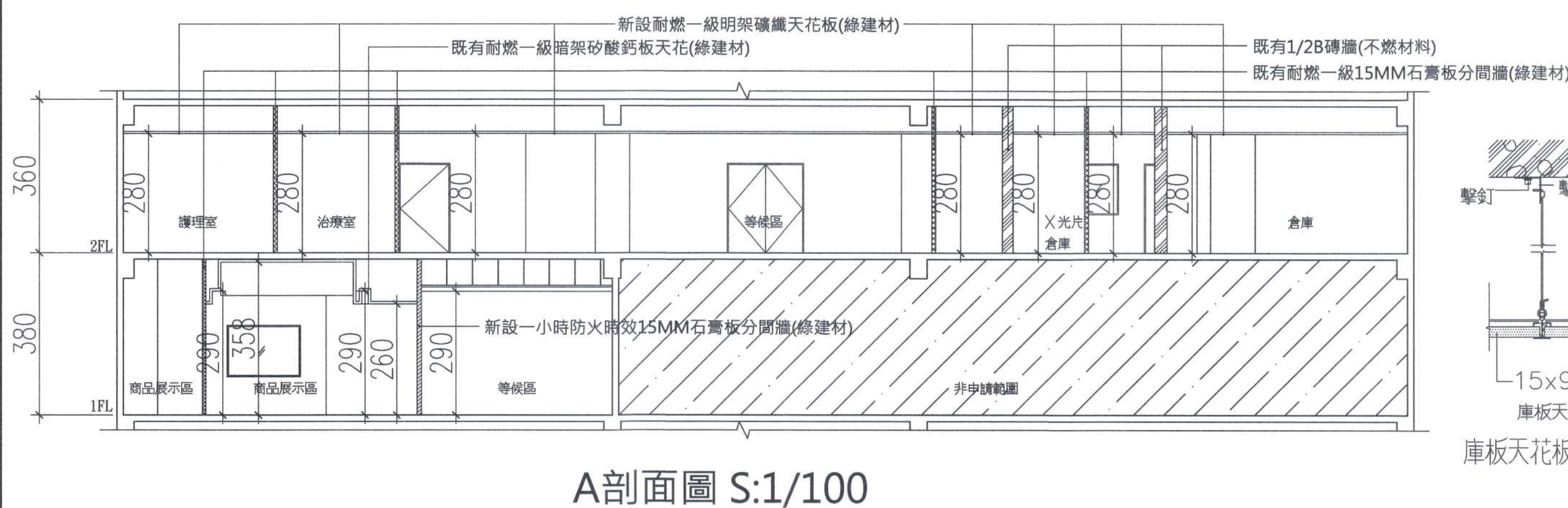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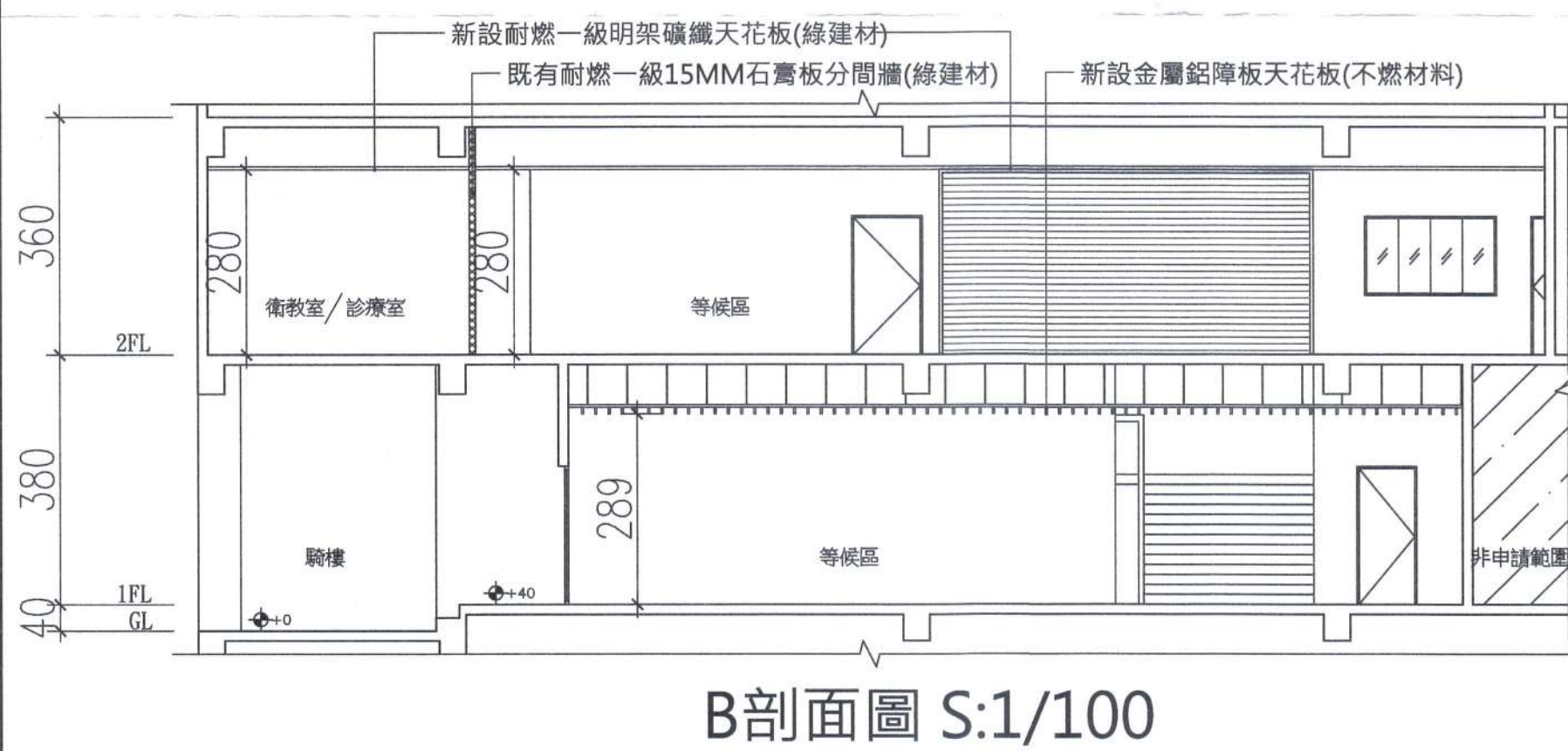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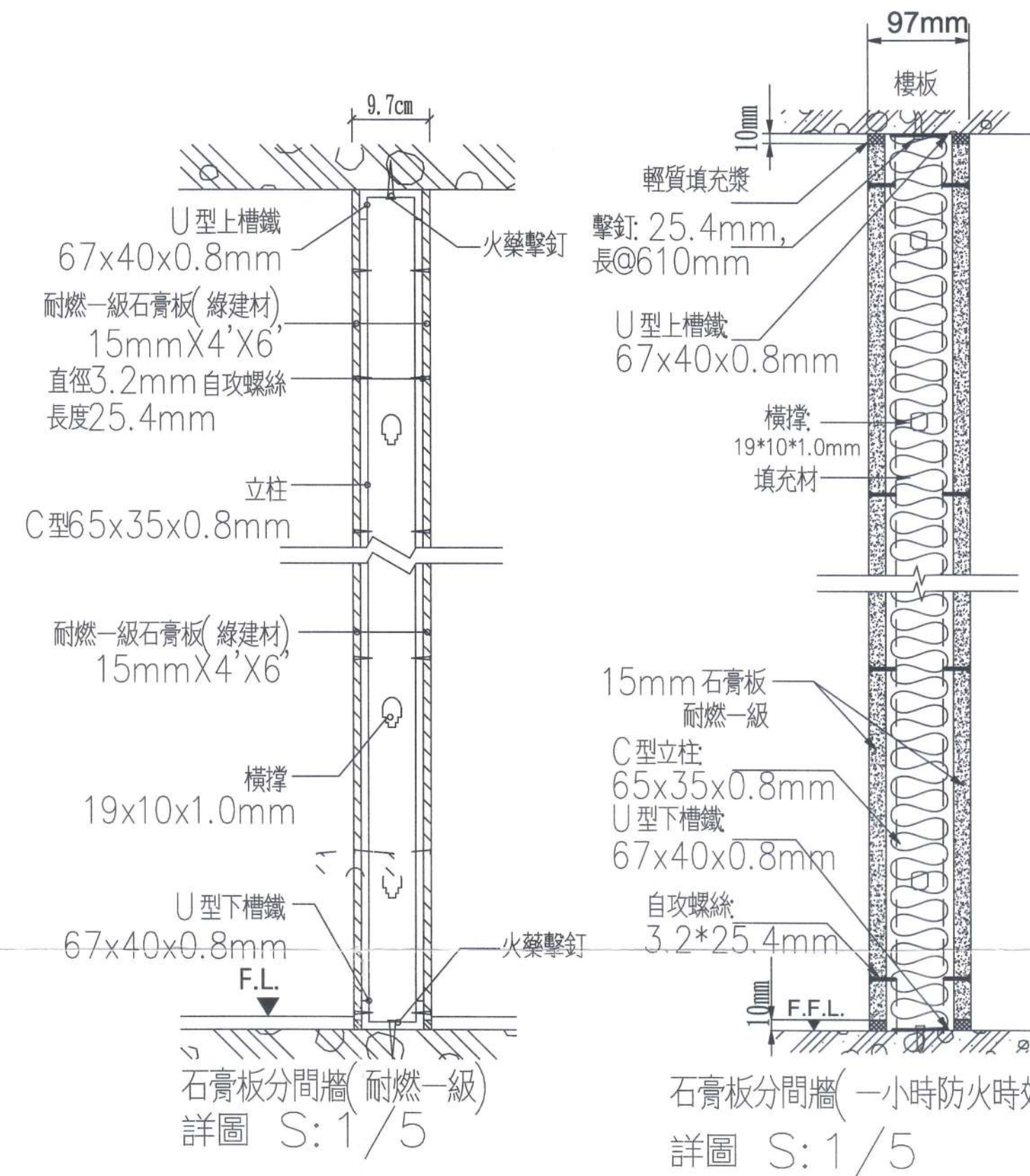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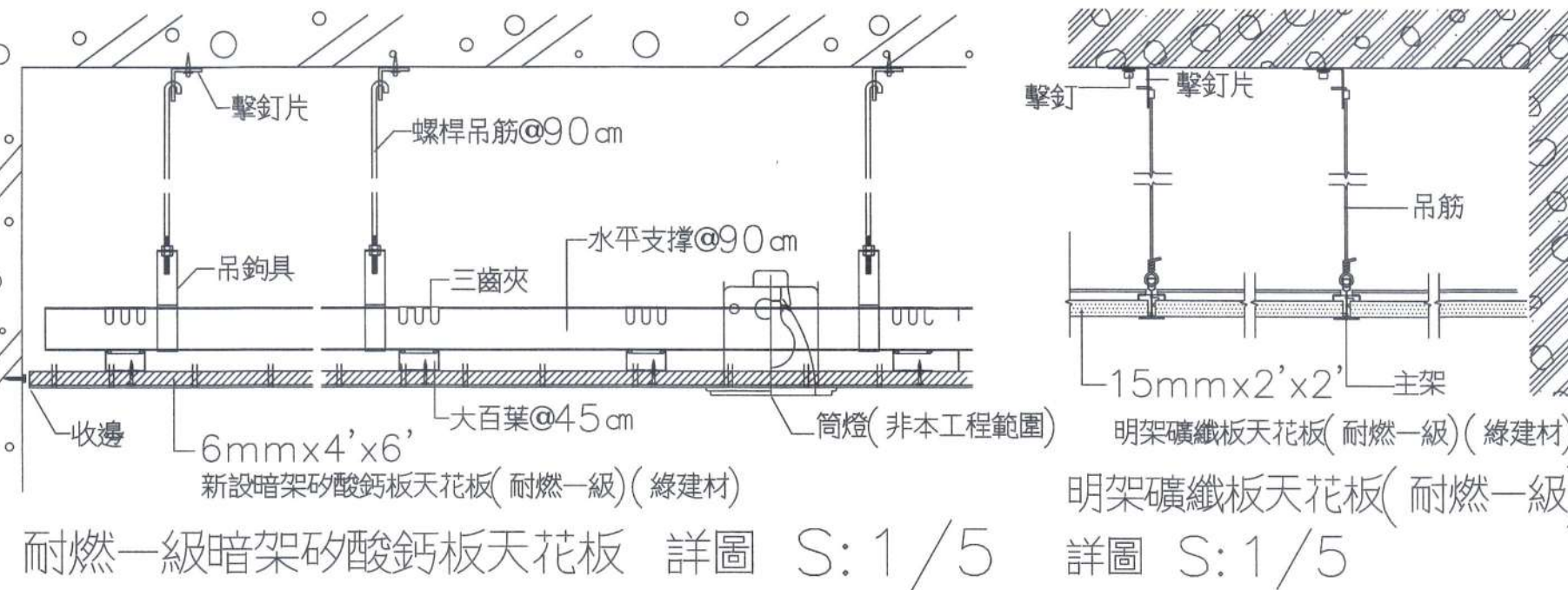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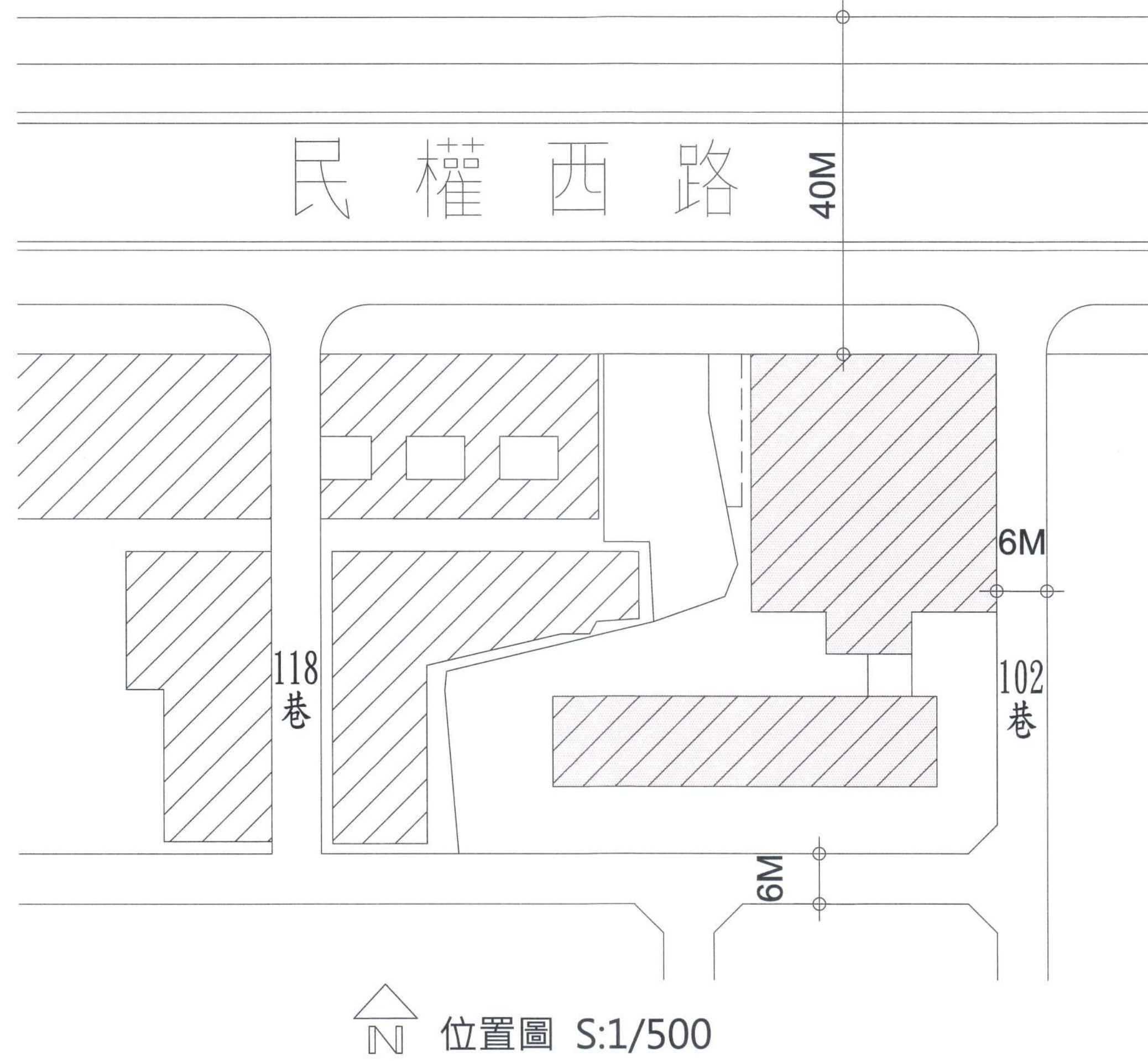
- 一、廠商應於投標前及招標期間詳細查閱招標文件，並與本會接洽後充分討論，若有任何疑義應立即向承辦人或本會請求釋疑，該澄清事項將列入紀錄並視為本案投標文件之一部份，投標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其他要求。
- 二、於等標期間，本會承辦及使用單位得向投標廠商發送補充說明，該補充說明對原招標文件條款或規定可以增修，招標文件內容與補充說明牴觸時，以補充說明為主。
- 三、決標後【7】日內完成簽約手續，得標後即檢送施工進度表備查，如逾期無故不辦理簽約者，即視之不為承攬，本會得取消其承攬權，得標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 四、得標廠商須於【7】日內繳交服務實施計畫書(含施工進度及品質管理)審核，審核合格後才可進行施工，繳交期限內未提出視同逾期，並以第拾條罰則處理。
- 五、工程保固：本工程自全部竣工正式驗收日起由承攬廠商出具 2 年之保固切結書，餘詳合約主文。
- 六、得標廠商與本會簽定雙方契約時，本招標規範、補充說明、投標廠商提送之文件(包含切結書、文件自我檢查表、委任書及服務建議書)簡報答詢及承

諾事項視為上開契約之一部。

七、 其他未列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規定辦理。

本案洽詢方式：中華民國防癆協會 02-2553-8828 轉 306
馮先生。

附件：室內裝修送審核准圖說



申請人	中華民國防癆協會第一胸腔病防治所 負責人:林道平
申請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04號、104號2樓
地段地號	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17地號
地段建號	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1035、1036 建號 等2筆
使用分區	第三種商業區
使用層次	地上1層、地上2層
使用執照	71使字第0785號(68建字第0003號)

面積(用途) 樓層別	變更次數	前次核准	變更使用申請面積
地上1層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G-2)辦公室 181.07㎡(同層本面積)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G-3)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300㎡以下): 72㎡(部分) 第七組：醫療健服服務業(G-3)診所: 109.07㎡(部分)
地上2層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G-2)辦公室 800.76㎡(同層本面積)	第七組：醫療健服服務業(G-3)診所 800.76㎡(同層本面積)
總計		981.83㎡	98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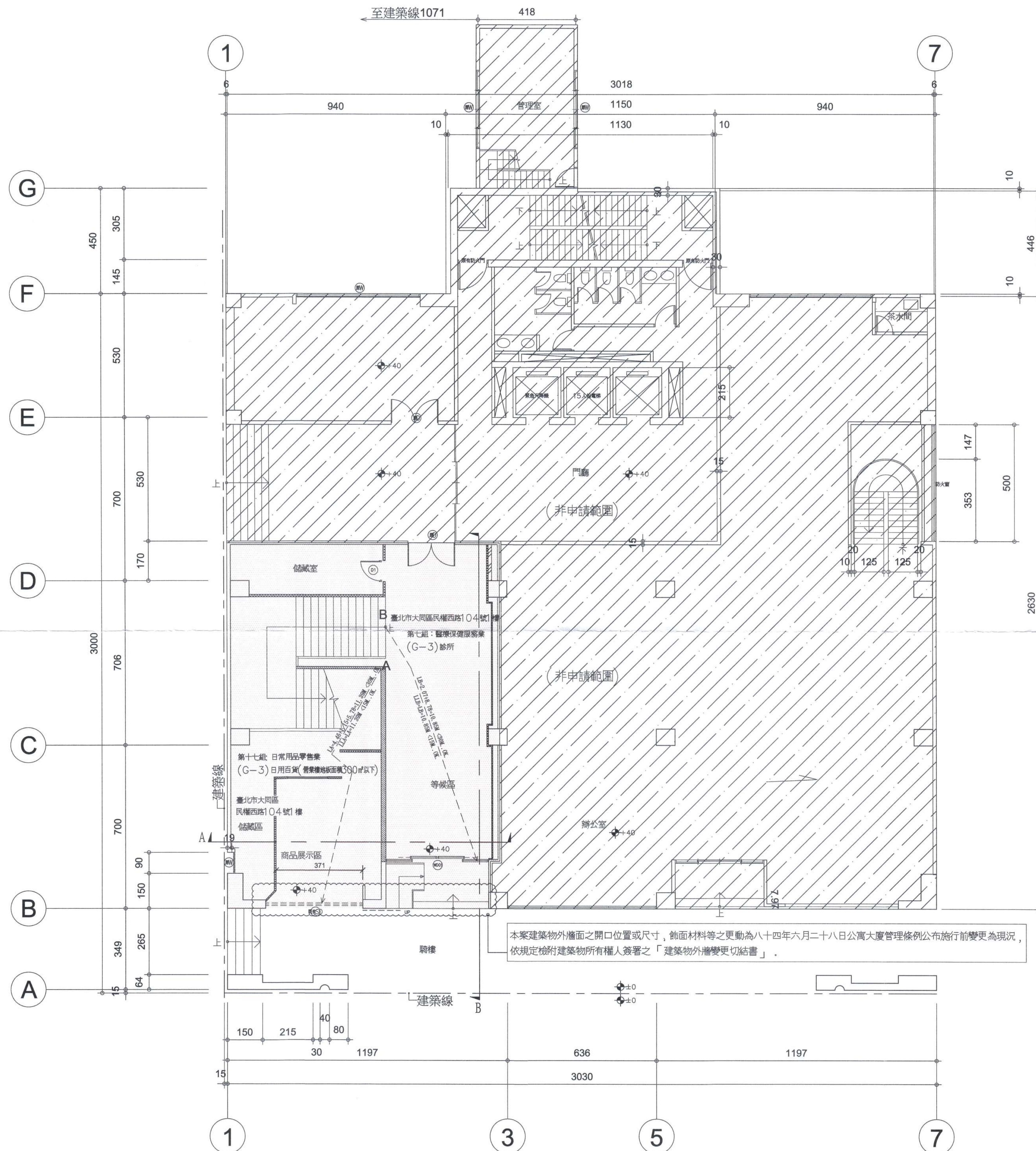
規定項目	表 內 容
1.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本案非屬供公眾建築物，免檢討此項，故符合規定。
2. 停車空間	原核准(G-2)一般事務所 汽車: 981.83/100=9.82輛, 約10輛 變更後(G-3)診所及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300㎡以下) 汽車: 981.83/100=9.82輛, 約10輛.....10-10=0, 免增設。 原核准(G-2)一般事務所 機車: 981.83/200=4.9輛, 約5輛 變更後(G-3)診所及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300㎡以下) 機車: 981.83/200=4.9輛, 約5輛.....5-5=0, 免增設。 本案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故 免檢討。

* 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 其餘項目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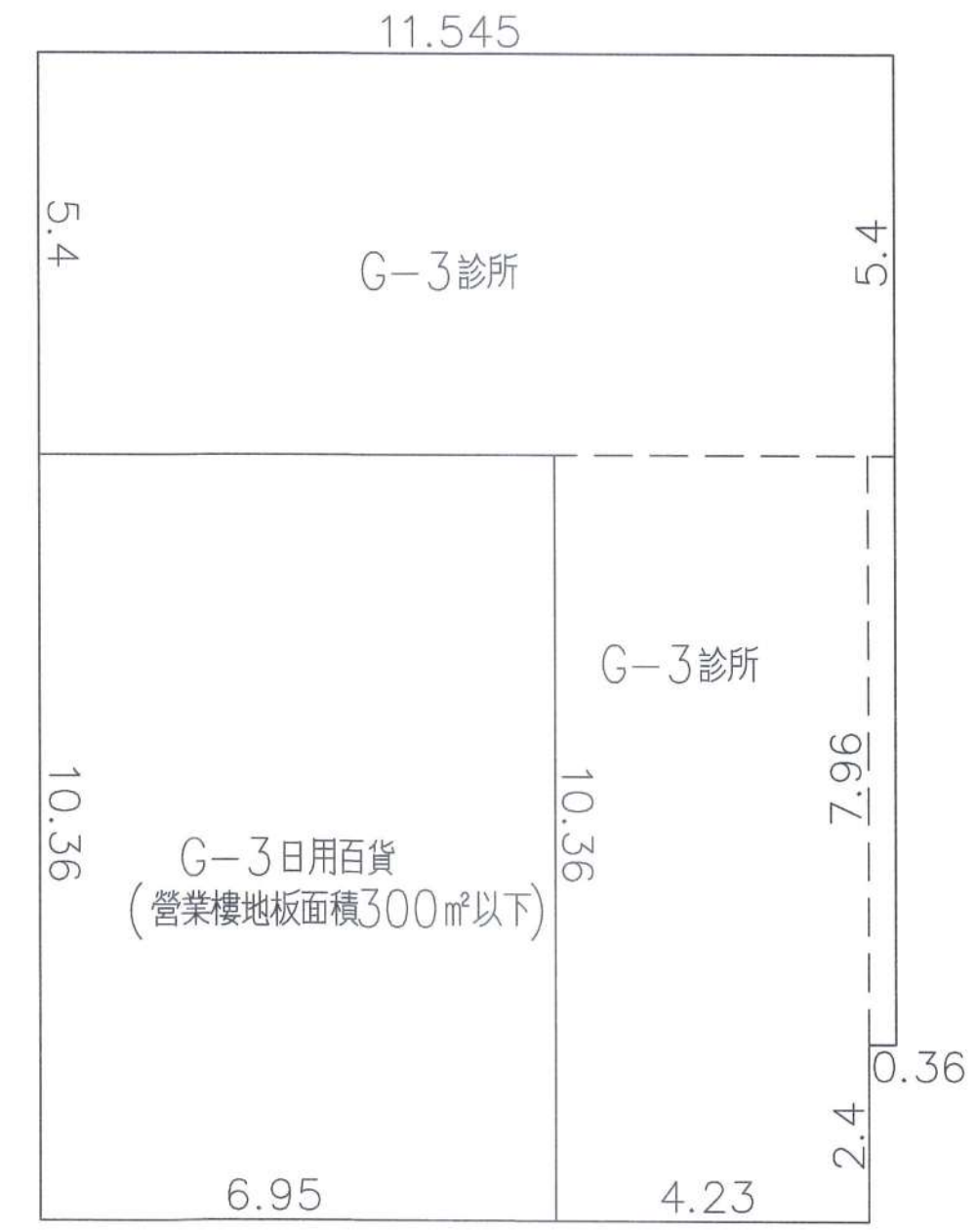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建)建築物變更使用審查
副 113年2月2日
本 113建管字第0028號

本核准發照僅為對申請建築執照之前可，除規定審查項目外，其餘項目業由建築師及專業人員負責查驗，本局後續仍保留查驗權，如查得有不符合規定項目，應依規定辦理修正。

工程名稱 中華民國防癆協會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	修正	簡志聰 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日期	圖名 位置圖、法規檢討	張數 1/7	簽 章
			校核 設計		圖號 A1-1	



一層變更使用平面圖 S:1/100



變更使用面積計算圖
 (G-3)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300㎡以下)面積: 10.36*6.95=72㎡
 (G-3)診所面積: 5.4*11.545+10.36*4.23+0.36*7.96=10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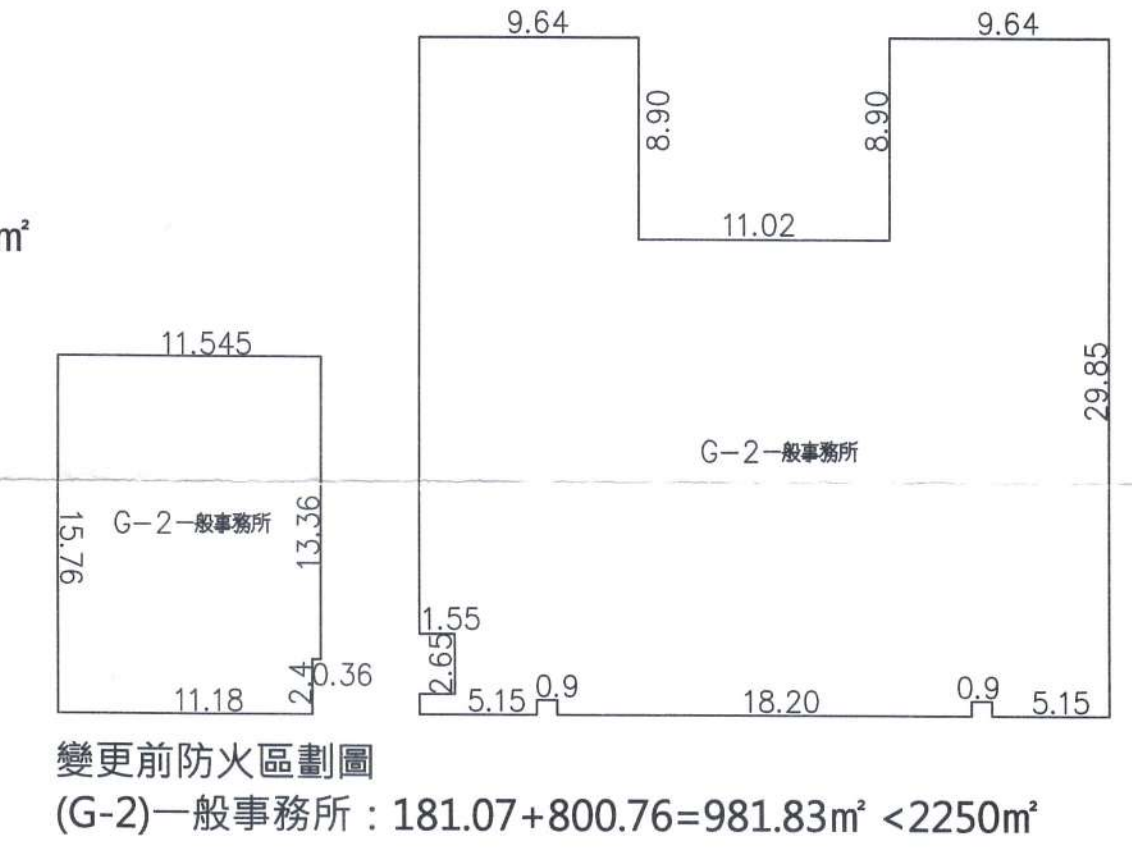
逃生步距檢討(如圖示·單位:M)
 LA=4.46+1.15+5.78=11.39M <30M..OK.
 重複步行距離LA=4.46+1.15+5.78=11.39M <15M..OK!
 LB=2.84+8.73=11.57M <30M..OK.
 重複步行距離LB=2.84+8.73=11.57M <15M..OK!

既有SD原有門/既有捲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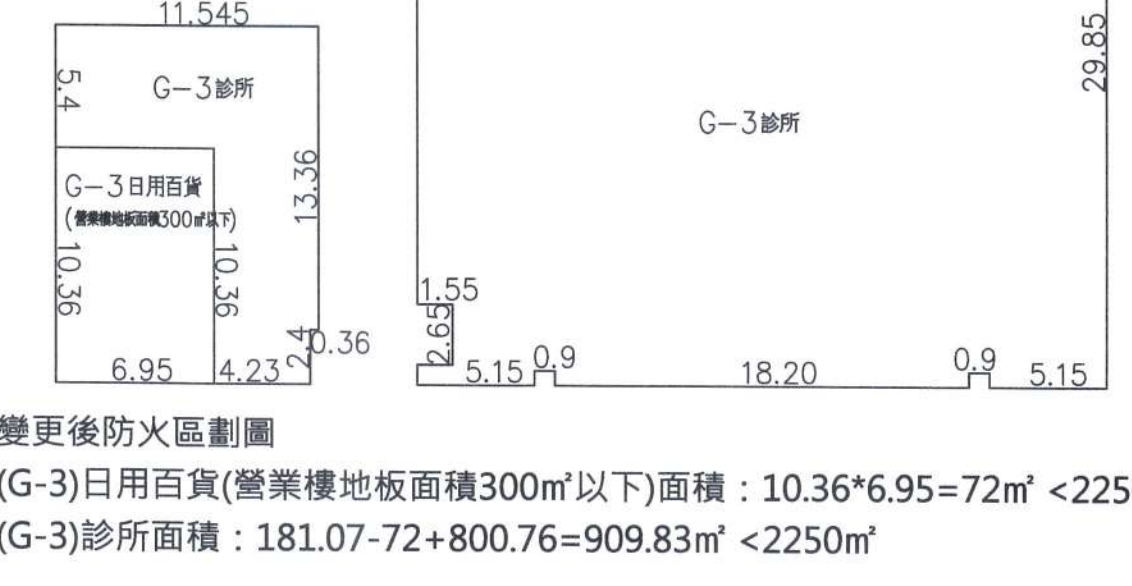
編號	說明	數量
(D01)	單開木門 W90xH220	1樘
(WDO1)	自動玻璃門 W215xH220	1樘

- 原有牆
- 新設一小時防火時效15MM石膏板分間牆(綠建材)
- 既有1/2磚牆分間牆(不燃材料)
- 既有耐燃一級15MM石膏板分間牆(綠建材)
- 既有耐燃一級15MM石膏板封板(綠建材)
- 既有玻璃分間牆(不燃材料)

※本案綠建材使用率≥60%，由簡志聰建築師檢討署名負責，符合規定。
 ※本案既有材料1/2B磚、耐燃一級庫板及耐燃一級石膏板分間牆，由簡志聰建築師檢討署名負責，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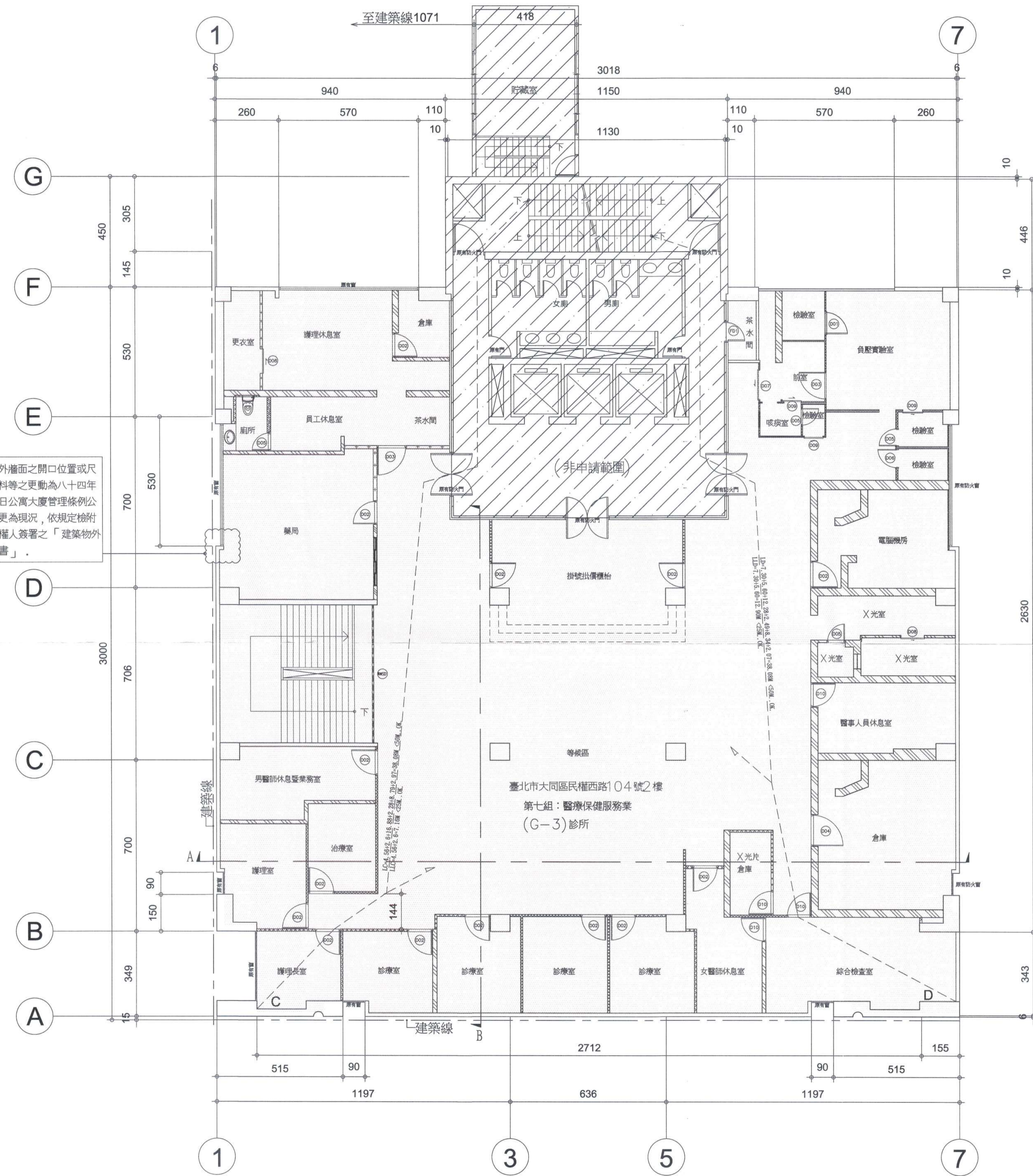
變更前防火區劃圖
 (G-2)一般事務所: 181.07+800.76=981.83㎡ <2250㎡



變更後防火區劃圖
 (G-3)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300㎡以下)面積: 10.36*6.95=72㎡ <2250㎡
 (G-3)診所面積: 181.07-72+800.76=909.83㎡ <2250㎡

本核准發照章僅為對申請建築執照之許可，除規定審查項目外，其餘項目業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在案，本局後續仍保有抽查考核權，如查得有不符規定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中華民國防務協會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	修正	核准 簡志聰 建築師事務所	日期	圖名 一層變更使用平面圖	張號 2/7	簽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 113年2月2日 李 113建發字第0028號
		校核	設計	圖號 A1-2			



本案建築物外牆面之開口位置或尺寸，飾面材料等之更動為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變更為現況，依規定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G-3)診所面積：800.76m²(同謄本面積)

逃生步距檢討(如圖示，單位：M)

LC=4.56+2.6+16.88+2.28+8.79+2.97=38.08M <50M..OK.

重複步距距離LC=4.56+2.6=7.16M <25M..OK

LD=7.30+5.60+12.28+2.49+8.34+2.07=38.08M <50M..OK.

重複步距距離LD=7.30+5.60=12.90M <25M..OK.

編號	說明	數量
(FD1)	F60A單開防火門 W90xH220	1樁
(D01)	單開門 W90xH220	1樁
(D02)	單開門 W105xH220	14樁
(D03)	單開門 W120xH220	2樁
(D04)	單開門 W130xH220	2樁
(D05)	單開門 W75xH220	4樁
(D06)	單開門 W80xH220	1樁
(D07)	橫拉門 W120xH220	1樁
(D08)	橫拉門 W100xH220	1樁
(D09)	橫拉門 W80xH220	3樁
(D10)	單開門 W100xH220	4樁
(SD1)	捲門 W566xH400	1樁

(原D) (原SD) 原有門/原有捲門

- 原有牆
- 新設耐燃一級庫板分間牆(綠建材)
- 新設耐燃一級15MM石膏板分間牆(綠建材)
- 新設1/2B磚牆分間牆(不燃材料)
- 既有耐燃一級庫板分間牆(綠建材)
- 既有1/2B磚牆分間牆(不燃材料)
- 既有耐燃一級15MM石膏板分間牆(綠建材)
- 既有耐燃一級15MM石膏板封板(綠建材)
- 新設玻璃分間牆(不燃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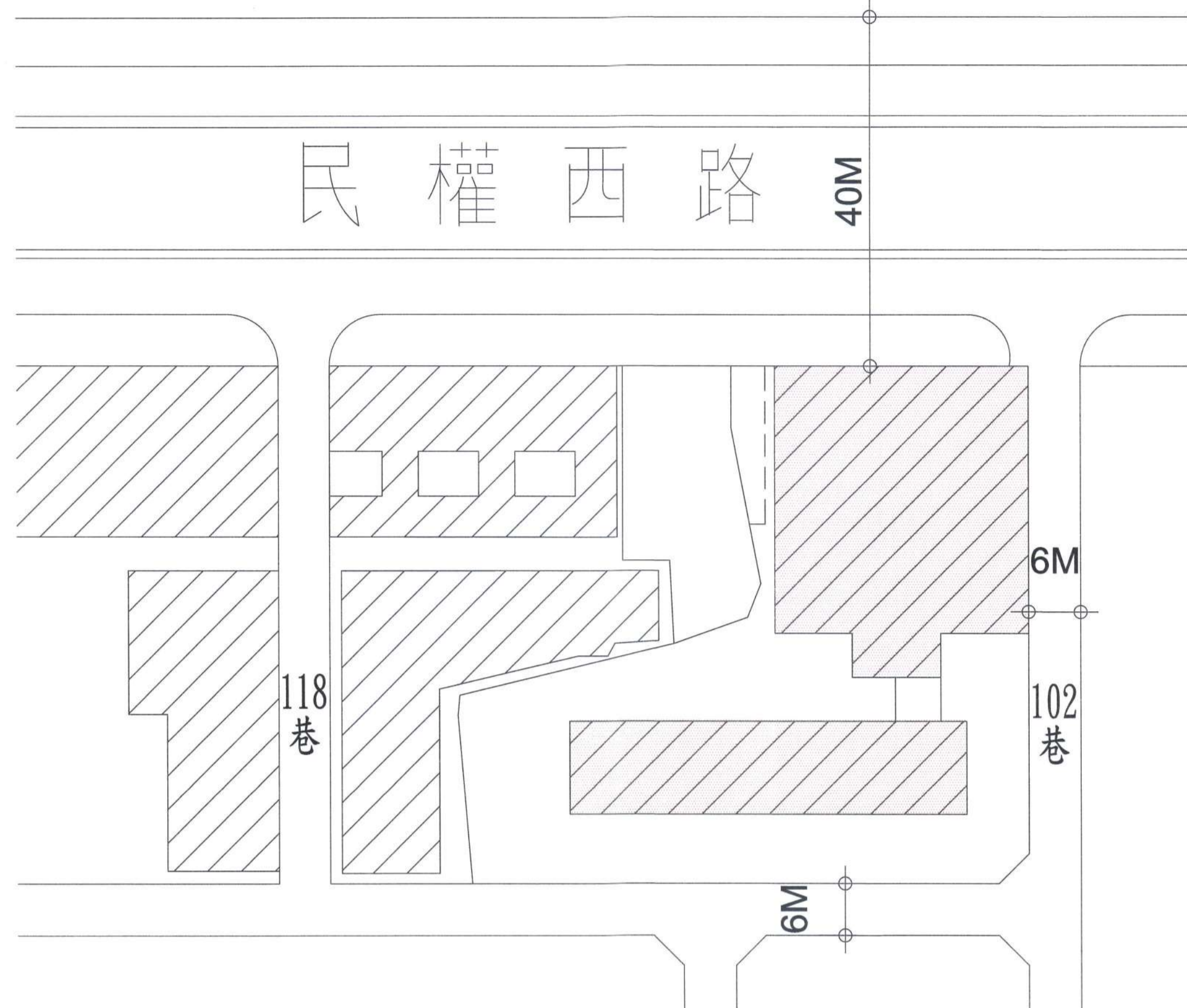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建)建築物變更使用備查
 副 113年2月2日
 本核准發照係依照由建築執照之
 可，除規定外，其餘項目業由
 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負責在案，
 本局後續仍加強查核，如查得
 不符規定項目，應依規定辦理修正。

二層變更使用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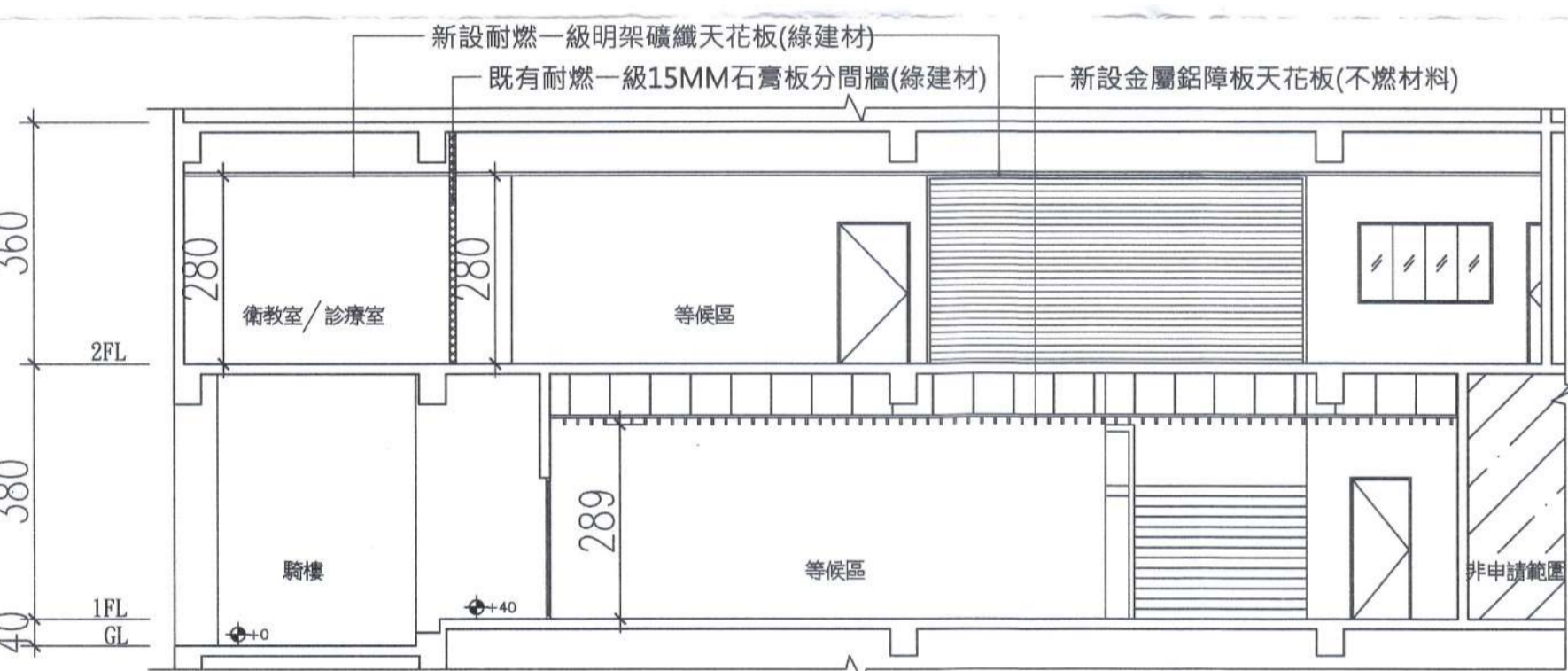
※本案綠建材使用率≥60%，由簡志聰建築師檢討署名負責，符合規定。

※本案既有材料1/2B磚、耐燃一級庫板及耐燃一級石膏板分間牆，由簡志聰建築師檢討署名負責，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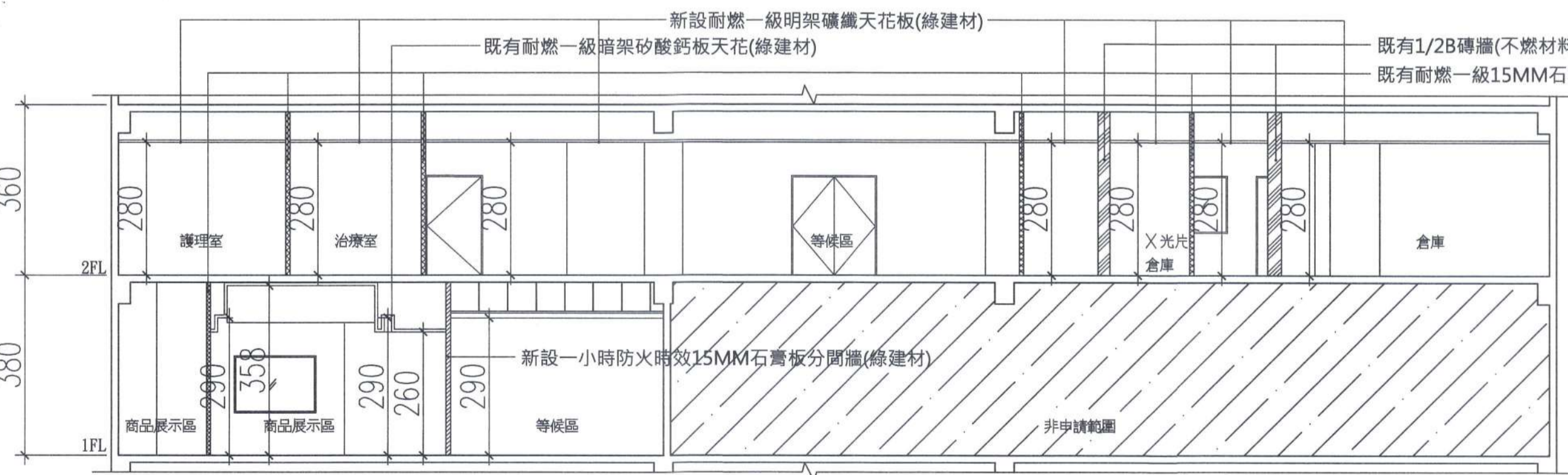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中華民國防癆協會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	修正	簡志聰 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日期	圖名	張數	章
			校核	設計	二層變更使用平面圖	3/7	
			繪圖			Al-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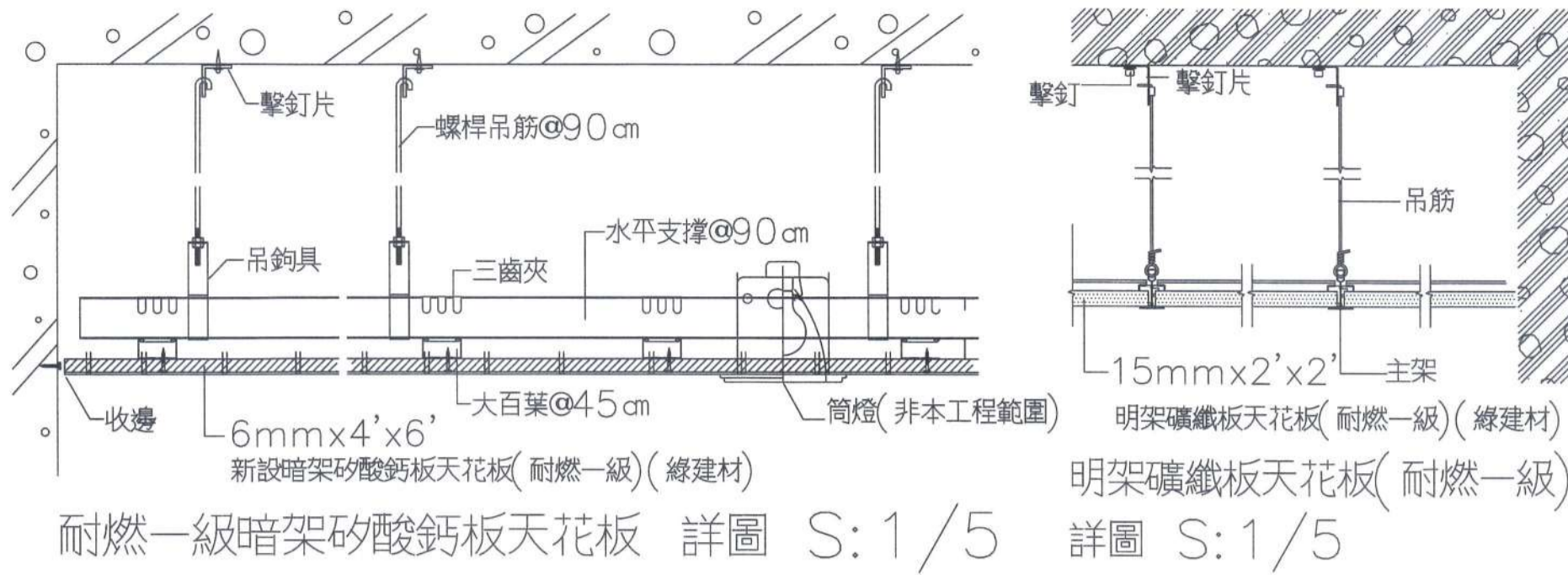
位置圖 S: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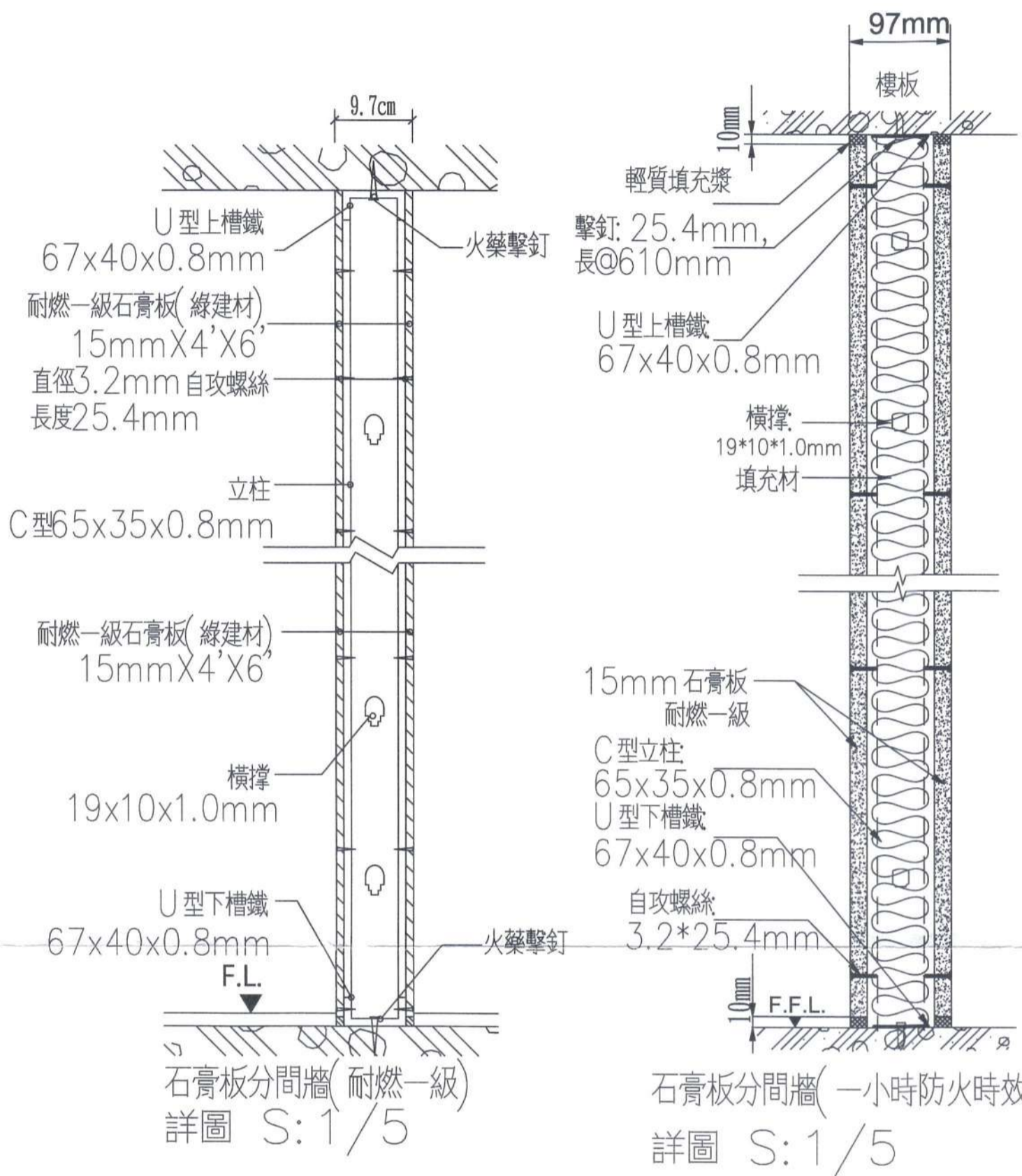
B剖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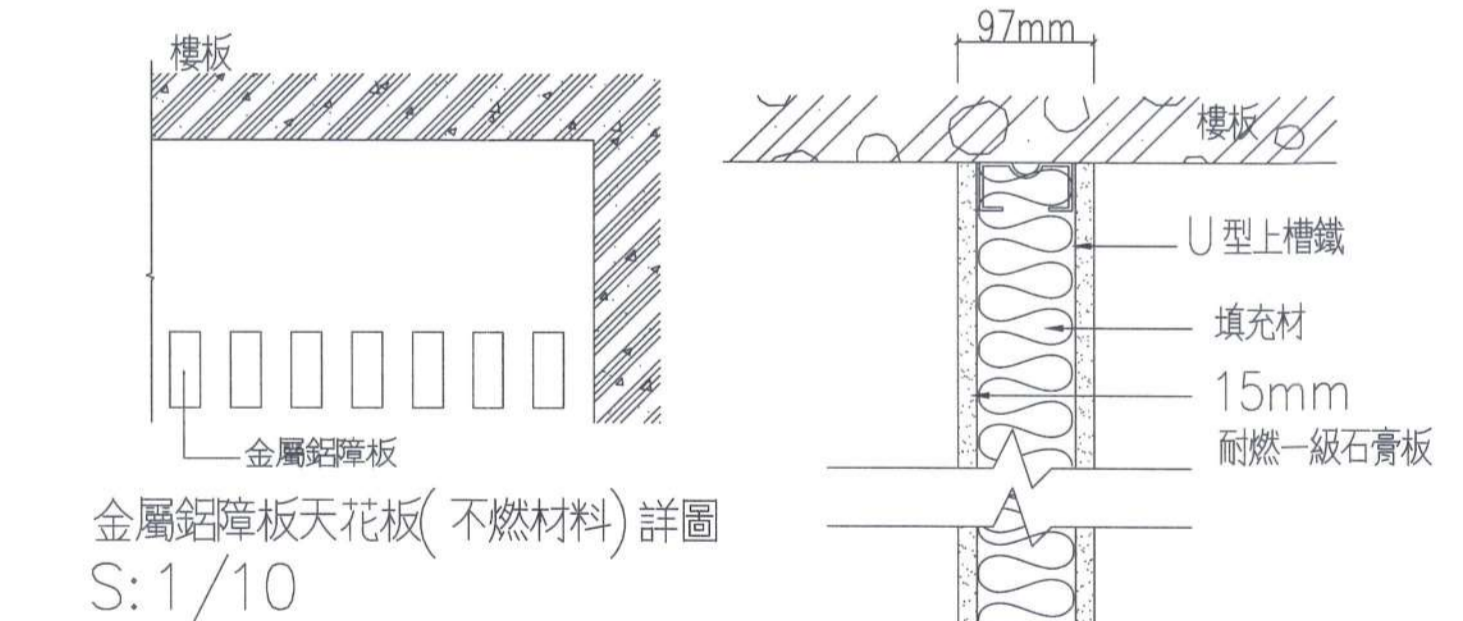
A剖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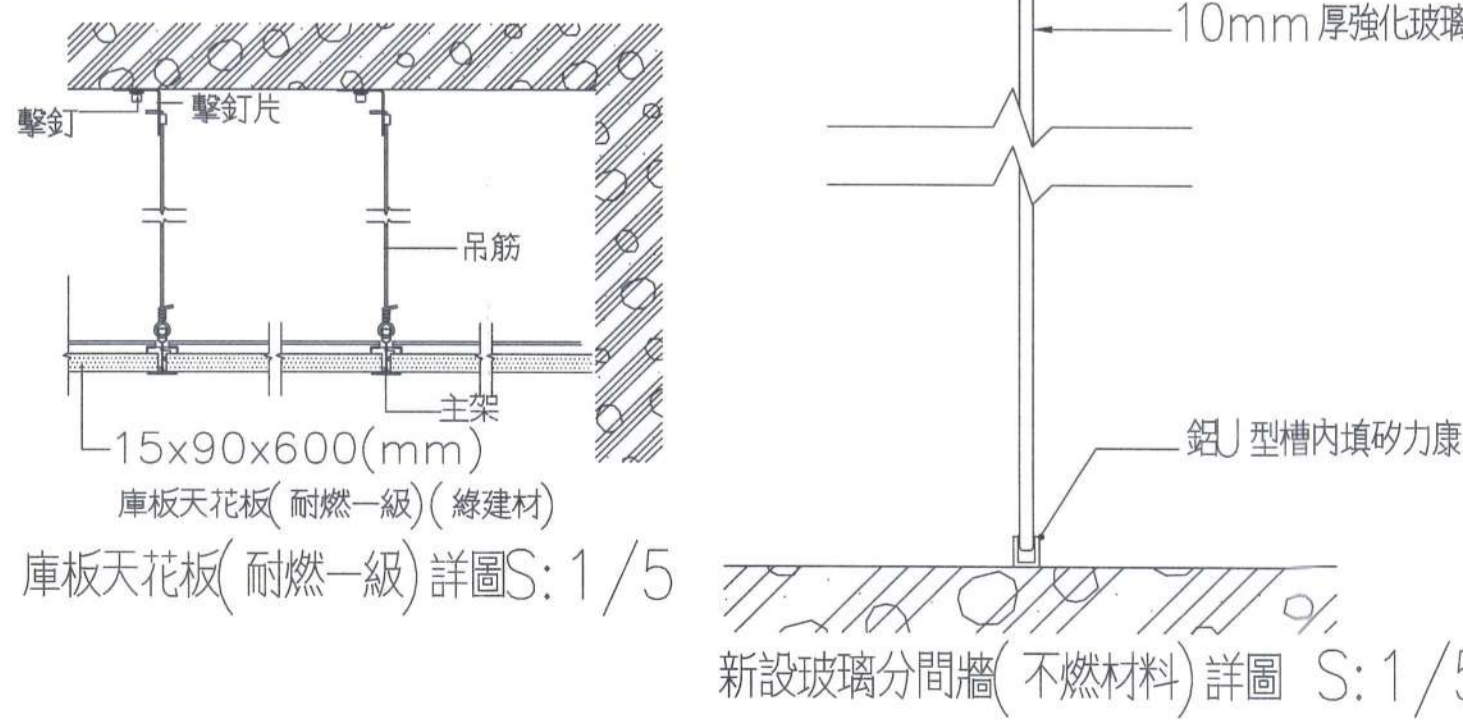
耐燃一級暗架矽酸鈣板天花板 詳圖 S:1/5
明架礦纖板天花板(耐燃一級) 詳圖 S:1/5



耐燃一級石膏板(綠建材) 15mmX4'X6' 直徑3.2mm自攻螺絲 長度25.4mm
U型上槽鐵 67x40x0.8mm
橫撐 19x10x1.0mm 填充材
擊釘: 25.4mm, 長@610mm
U型上槽鐵 67x40x0.8mm
石膏板分間牆(耐燃一級) 詳圖 S:1/5
石膏板分間牆(一小時防火時效) 詳圖 S:1/5



金屬鉸障板天花板(不燃材料) 詳圖 S:1/10
U型上槽鐵 填充材 15mm 耐燃一級石膏板
不銹鋼U型槽內填砂力康 10mm厚強化玻璃
鋁U型槽內填砂力康



庫板天花板(耐燃一級) 詳圖 S:1/5
新設玻璃分間牆(不燃材料) 詳圖 S:1/5

申請人	中華民國防癆協會第一胸腔病防治所 負責人:林道平	
申請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04號、104號2樓	
地段地號	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17地號	
地段建號	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1035、1036 建號等2筆	
使用分區	第三種商業區	
使用層次	地上1層、地上2層	
使用執照	71使字第0785號(68建字第000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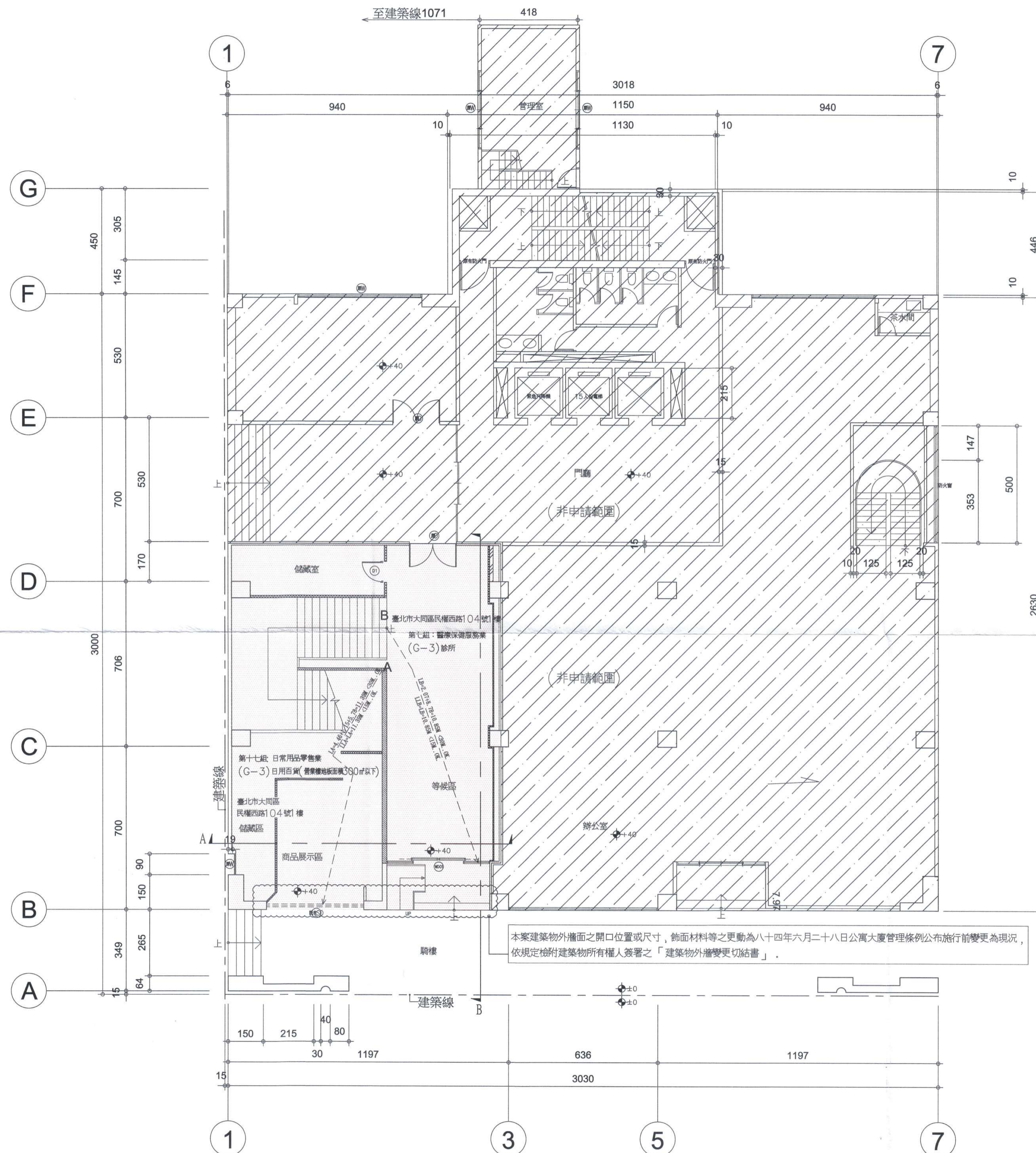
面積(用途) 樓層別	變更次數	前次核准	室內裝修申請面積	
			單位:㎡	室內裝修申請面積
地上1層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G-2)辦公室 181.07㎡(同謄本面積)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G-3)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300㎡以下): 72㎡(部分)	第七組:醫療健保服務業(G-3)診所: 109.07㎡(部分)
地上2層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G-2)辦公室 800.76㎡(同謄本面積)	第七組:醫療健保服務業(G-3)診所 800.76㎡(同謄本面積)	
總計		981.83㎡	981.83㎡	

G-3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300㎡以下), 診所 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規定項目	內容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本案備有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申請樓層地上+2層(G3診所):109.03+800.76=909.83㎡,(G3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300㎡以下)):72㎡,均<3000㎡,故符合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本案採新設15MM石膏板分間牆(一小時防火時效),庫板分間牆(耐燃一級),15MM石膏板分間牆(耐燃一級),1/2B磚牆(不燃材料)及玻璃分間牆(不燃材料)施作,故符合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本案分間牆採新設15MM石膏板分間牆(一小時防火時效),庫板分間牆(耐燃一級),15MM石膏板分間牆(耐燃一級),1/2B磚牆(不燃材料)及玻璃分間牆(不燃材料)施作,天花板採新設明架礦纖板天花板(耐燃一級)(綠建材),新設暗架矽酸鈣板天花板(耐燃一級)(綠建材),新設金屬鉸障板天花板(不燃材料),新設庫板天花板(耐燃一級)(綠建材),故符合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本案步行距離均<30m,重複步距均<15m,二層均<50m,重複步距均<25m,檢討詳A1-2及A1-3,故符合規定。
5. 緊急進出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本案未變更原核准,故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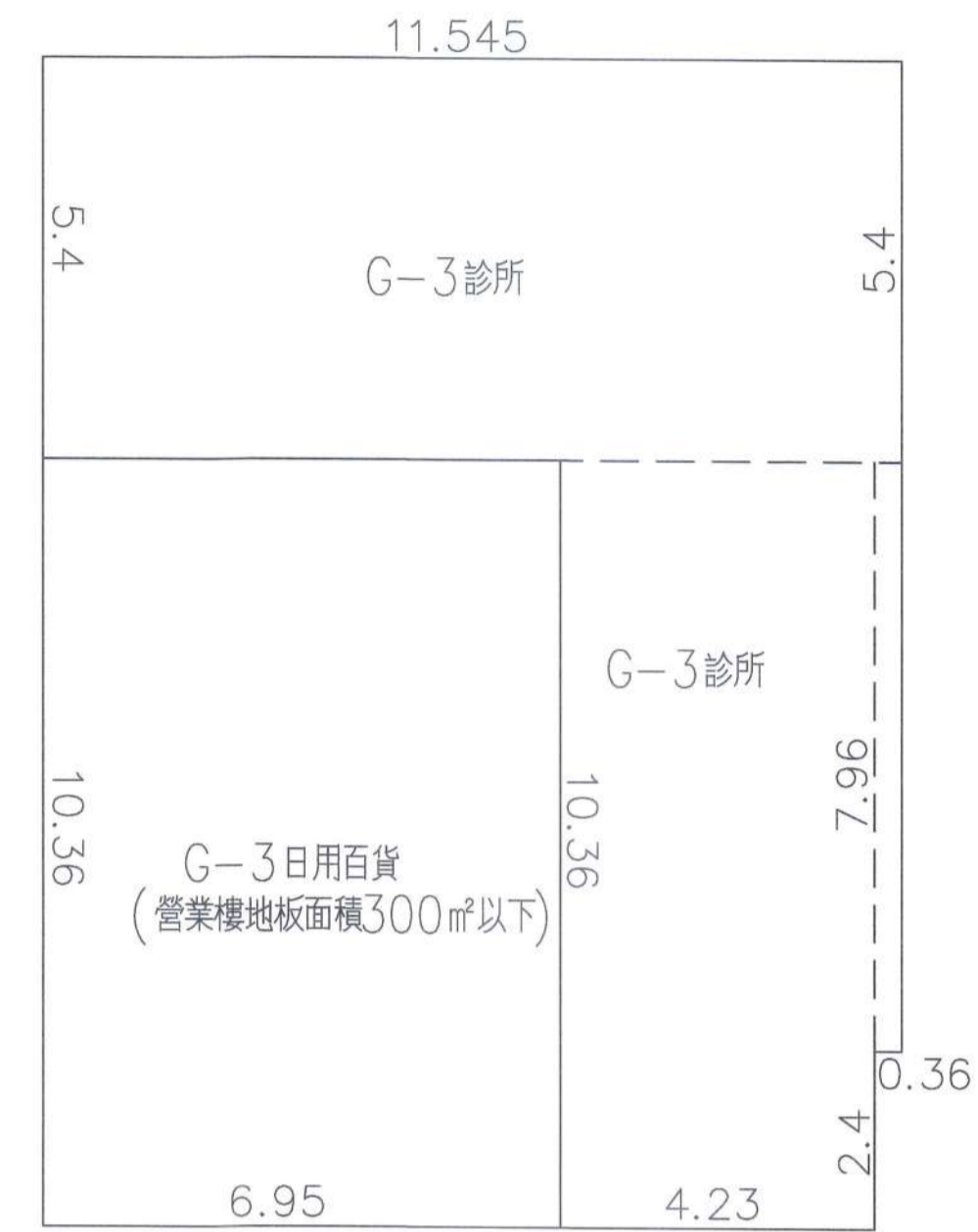


本核准發照章僅為對申請建築執照之認可,除規定審查項目外,其餘項目業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在案,本局後續仍保有抽查權,如查得有不符合規定項目,應依規定辦理修正。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張數	簽章
中華民國防癆協會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		校核		位置圖、法規檢討	4/7	
		繪圖	設計		A2-1	



一層室內裝修平面圖 S:1/100



變更使用面積計算圖

(G-3)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300㎡以下)面積：10.36*6.95=72㎡
 (G-3)診所面積：5.4*11.545+10.36*4.23+0.36*7.96=109.07㎡

變更前防火區劃圖

(G-2)一般事務所：181.07+800.76=981.83㎡ < 2250㎡

變更後防火區劃圖

(G-3)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300㎡以下)面積：10.36*6.95=72㎡ < 2250㎡
 (G-3)診所面積：181.07-72+800.76=909.83㎡ < 2250㎡

逃生步距檢討(如圖示，單位：M)

LA=4.46+1.15+5.78=11.39M < 30M..OK.

重複步距距離LA=4.46+1.15+5.78=11.39M < 15M..OK!

LB=2.84+8.73=11.57M < 30M..OK.

重複步距距離LB=2.84+8.73=11.57M < 15M..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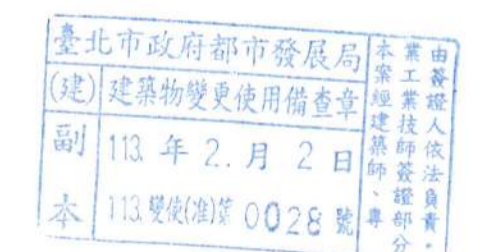
編號	說明	數量
(D01)	單開木門 W90xH220	1樘
(WD01)	自動玻璃門 W215xH220	1樘

(原) 既有 (D) 原有門/既有捲門

- 原有牆
- 新設一小時防火時效15MM石膏板分間牆(綠建材)
- 既有1/2B磚牆分間牆(不燃材料)
- 既有耐燃一級15MM石膏板分間牆(綠建材)
- 既有耐燃一級15MM石膏板封板(綠建材)
- 既有玻璃分間牆(不燃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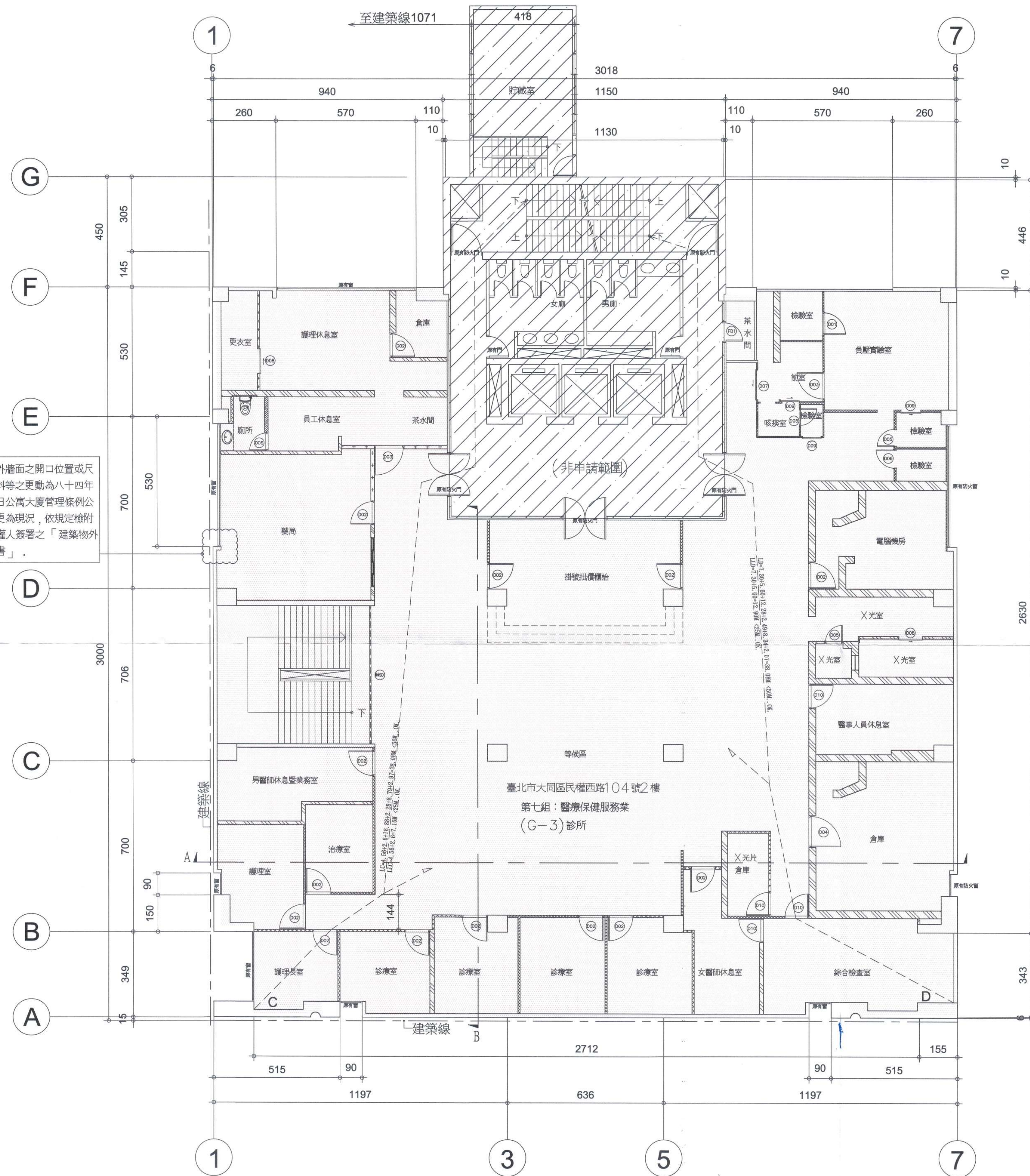
※本案綠建材使用率≥60%，由 簡志聰建築師檢討署名負責，符合規定。

※本案既有材料1/2B磚、耐燃一級庫板及耐燃一級石膏板分間牆，由 簡志聰建築師檢討署名負責，符合規定。



本核准登照僅為對申請建築執照之辦
 可，除規定審查項目外，其餘項目業由
 建築師及專業工程技師負責查核在案，
 本局後續仍保留查核權，如查得有
 不詳規定項目，應依規定辦理修正。

工程名稱 中華民國防務協會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	修正	簡志聰 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日期	圖名	張號	簽章
			校核		一層室內裝修平面圖	5/7	
			繪圖	設計		A2-2	



(G-3)診所面積：800.76m²(同謄本面積)

逃生步距檢討(如圖示，單位：M)

LC=4.56+2.6+16.88+2.28+8.79+2.97=38.08M <50M..OK.

重複步行距離LC=4.56+2.6=7.16M <25M..OK

LD=4.97+7.59+11.73+2.49+8.34+2.07=37.19M <50M..OK.

重複步行距離LD=4.97M <25M..OK

LE=7.30+5.60+12.28+2.49+8.34+2.07=38.08M <50M..OK.

重複步行距離LE=7.30+5.60=12.90M <25M..OK.

編號	說明	數量
(FD1)	F60A單開防火門 W90xH220	1樁
(D01)	單開門 W90xH220	1樁
(D02)	單開門 W105xH220	14樁
(D03)	單開門 W120xH220	2樁
(D04)	單開門 W130xH220	2樁
(D05)	單開門 W75xH220	4樁
(D06)	單開門 W80xH220	1樁
(D07)	橫拉門 W120xH220	1樁
(D08)	橫拉門 W100xH220	1樁
(D09)	橫拉門 W80xH220	3樁
(D10)	單開門 W100xH220	4樁
(SD1)	捲門 W566xH400	1樁

(原D) (原SI) 原有門/原有捲門

- 原有牆
- 新設耐燃一級庫板分間牆(綠建材)
- 新設耐燃一級15MM石膏板分間牆(綠建材)
- 新設1/2B磚牆分間牆(不燃材料)
- 既有耐燃一級庫板分間牆(綠建材)
- 既有1/2B磚牆分間牆(不燃材料)
- 既有耐燃一級15MM石膏板分間牆(綠建材)
- 既有耐燃一級15MM石膏板封板(綠建材)
- 新設玻璃分間牆(不燃材料)



本核准發照僅供參考，由申請建築執照之申請人負責，除規定審查項目外，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人員自行負責。如有不符規定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本案綠建材使用率≥60%，由簡志聰建築師檢討署名負責，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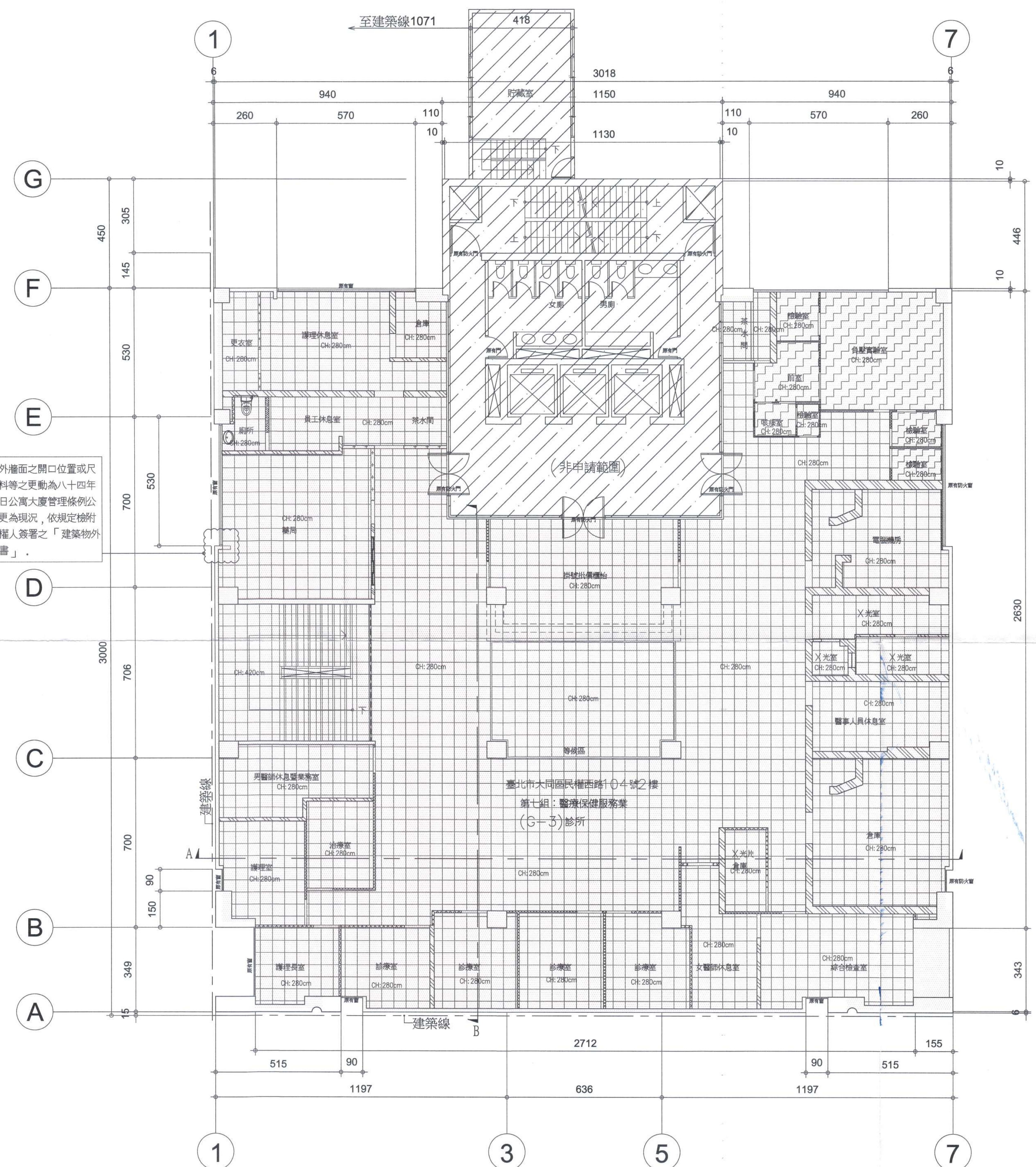
※本案既有材料1/2B磚、耐燃一級庫板及耐燃一級石膏板分間牆，由簡志聰建築師檢討署名負責，符合規定。

二層室內裝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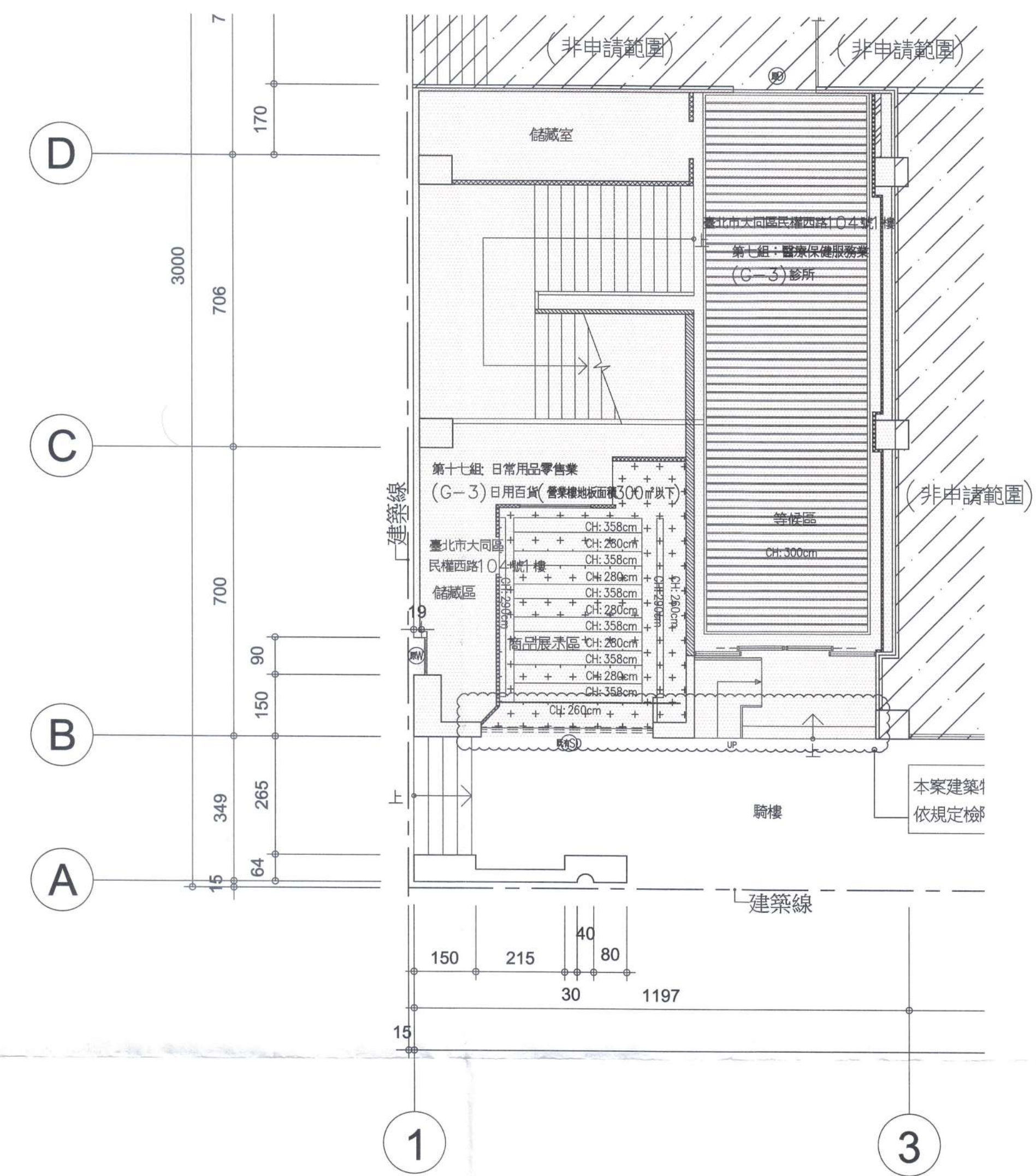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中華民國防癆協會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	修正	簡志聰 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日期	圖名	張數	章
			校核	設計	二層室內裝修平面圖	6/7	
			繪圖			A2-3	



本案建築物外牆面之開口位置或尺寸，飾面材料等之更動為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變更為現況，依規定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二層天花板裝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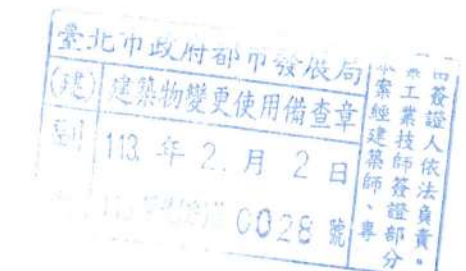


一層天花板裝修平面圖 S:1/100

樓層高度 3.6m以上 五項檢討表	項目	說明
1.天花板高度	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1.4公尺..符合規定。	
2.天花板構造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本案新設明架矽酸鈣板天花板吊筋材料為螺桿吊筋，非屬永久性建材..符合規定。	
3.固定式樓梯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往天花板上方之空間。本案未設計任何樓梯通往天花板..符合規定。	
4.新設開關插座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本案未於天花板上方之空間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符合規定。	
5.維修孔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明架，暗架等非透空者)，需於天花板平面上加設[維修孔]並於竣工時補附照片。本案圖審已於天花板圖加註維修孔並於竣工時檢附照片..符合規定。	

- 既有暗架矽酸鈣板天花板(耐燃一級綠建材)
- 新設金屬鋁障板天花板(不燃材料)
- 新設庫板天花板(耐燃一級)(綠建材)
- 新設明架矽酸鈣板天花板(耐燃一級)(綠建材)
- 原有樓板
- 檢修口 30x60 cm

本樓准照僅供本案申請建築執照之用，除規定外，其餘項目業由建築師及專業人員負責查核，如有不符規定項目，應依規定修正。



※本案綠建材使用率≥60%，由簡志聰建築師檢討署名負責，符合規定。
 ※本案既有材料暗架矽酸鈣板天花板，由簡志聰建築師檢討署名負責，符合規定。

工程名稱 中華民國防癆協會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	修正	核准 簡志聰 建築師事務所	日期	圖名 二層天花板裝修平面圖	張數 7/7	簽章
		校核	設計	圖號 A2-4		

本案依照110年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併案辦理室內裝修

◎場所基本資料

本案建物領有建照68建字第0003號 使照71使字第0785號

Table with 3 columns: 面積(用途)單位:㎡, 樓層別, 前次核准, 變更使用申請面積. Rows include 地上1層, 地上2層, and 總計.

- ◎依據設置標準第四條第二款本案該場所為無開口樓層
◎依據設置標準第十三條各類場所於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適用增建、改建或用途變更前之標準。

◎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

Table with 5 columns: 樓層, 用途, 面積(㎡), 場所用途分類, 檢 討. Rows include B2F, B1F, 1F, 1F~2F, 1F, 2F, 3~12F, 13F.

◎滅火器 (依設置標準第14 條第2款規定)

- 1. 設滅火器, 乾粉_8 具, 二氧化碳_具, 泡沫_具, 其它_具, 共_8具
2. 滅火器效能值合計, A= _24, B= _80(C<A-3, B<10, C)

◎室內消防栓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14 條第 2款規定)(既有設備)

- 1. 消防栓立管及範圍 1~2 層設_2 支立管各設_1 個消防栓箱, 共_3 個, 管徑65_公厘, 設置範圍最大半徑25公尺以內。
2. 消防栓高度及設備位置: 消防栓高度_30~150公分, 設於_梯間及走道_附近, 應符合設備篇第46 條規定設置。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依設置標準第19 條第3款規定)

- 1.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設於_1~2 層, 計有_3 分區, 並有標示。
2. 設差動式_0 個定溫式_0 個偵煙式_39 個其它_0 個共_39 個 應依設置標準第 114 至 24 條設計施工。
3. 手動報警機, 標示燈及火警警鈴, 1~2 層各設_1~2 套, 共_3 套設於消防栓箱上方, 並附設緊急電話插座。

◎緊急廣播設備 (依設置標準第 22 條規定)

- 1. 設播音機_100_W_5 回路主機於_2 層櫃台_, 並於_1~2 層設揚聲器共計_1 級_28 只依設置標準第 133 至 39 條設計施工。
2. 1~2 層設啟動裝置與火警連動, 共計_3 組
3. 應依設置標準第 33 至 39 及第 235, 236 條設計施工。

依設置標準第一百三十三條第四款 非居室部分樓地板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 且該區域與相鄰接區域揚聲器之水平距離相距八公尺以下時, 得免設。

◎廣播主機檢討

新設播音機為100W
新設喇叭為3W, 28只
3Wx28=84W<100W 符合
緊急廣播主機採用 100 W 5分區

◎避難逃生設備(依設置標準第23 條規定)

- 1. 出口標示燈設於1~2 層, A級_0 具, B級_0 具, C級_4 具, 共_4 具, 並應符合設置標準第146 條之1~之7 及第154, 155 條之規定, 且接緊急電源。
2. 避難方向指示燈設於_2 層, A級_0 具, B級_0 具, C級_4 具, 共_4 具, 並應符合設置標準第146 條之1~之7 及第154, 155 條之規定, 且接緊急電源。
3. 避難指標設於_層, 各_具, 共_具, 並應符合設置標準第 153, 154 條之規定。
4. 應依設置標準第146 條之1~之7 及235, 236 條設計施工。

◎避難器具(依設置標準第25 條規定)

設置標準第25 條規定本場所 1 樓得檢討免設置
第157 條第4 款規定本場所 2 樓得檢討免設置

◎緊急照明燈(依設置標準第 24 條第 2款規定)

- 1. 設於1~2 層, 各2~35 具, 共_37 具, 並應符合依設置標準第 179, 236 條之規定, 且其緊急電源應採用蓄電池設備。
2. 配線應符合設置標準第176 條之規定。
3. 依設置標準第175 至 179 條設計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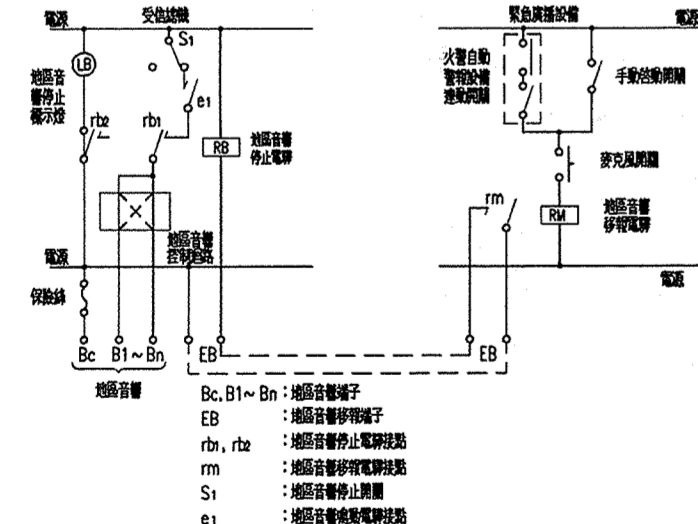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號, 圖號, 目錄索引. Rows include 1, 2, 3.

Table with 5 columns: 圖例, 名稱, 1F, 2F, 總數. Rows include ABC 乾粉滅火器, 室內綜合消防栓箱, 火警受信總機 5回路, 廣播主機100W 5回路, 偵煙式探測器, 緊急廣播喇叭(L級 3W), 緊急自動照明燈, 出口標示燈 C級, 避難方向指示燈 C級, 消防送水口,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式).

◎解釋令(遮斷警鈴)

依據內政部 104年9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
提案七、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緊急廣播設備之揚聲器廣播時，手動報警設備火警警鈴同時動作，是否干擾廣播音聲及清晰度疑義？

決議：
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第137條：「緊急廣播設備與其他設備共用者，在火災時應能遮斷緊急廣播設備以外之廣播。」為使緊急廣播內容不受火警警鈴干擾，參酌日本平成6年2月1日消防予第22號與昭和60年9月30日消防予第110號規範，以麥克風開關啟動緊急廣播時，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地區音響鳴動中，應即停止地區音響；停止麥克風廣播(關麥克風開關)時，應即再鳴動地區音響，此設計之受信總機與緊急廣播設備間配線應為耐熱保護。其參考設計圖例如下：



二、上述規範，請各地方消防機關於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時，要求消防專技人員納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以確保緊急廣播音聲之清晰。
三、麥克風開關啟動緊急廣播時，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地區音響鳴動中，應即停止地區音響；停止麥克風廣播(關麥克風開關)時，應即再鳴動地區音響。

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業於100年12月20日發布實施，查該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本市建築物於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時，有關用電所裝之置線路、變壓器及開關等用戶用電設備如有變更或增設，其申請人應向當地電業提出變更或增設用電申請，並委託合格之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

開口面積以現場實際設置為準，不足時依法設置設備
通風面積以現場實際設置為準，不足時依法設置設備

本件係依據消防設計平面圖做審查，如涉及標或類似構造物需增設數量時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相關規定設置。

臺北市消防局
消防設備圖說檢核章
檢核日期: 112/08/02
承辦人: 蔡宗奇
本案由設計人簽發負責

校對 蔡宗奇
本副本圖與正本核對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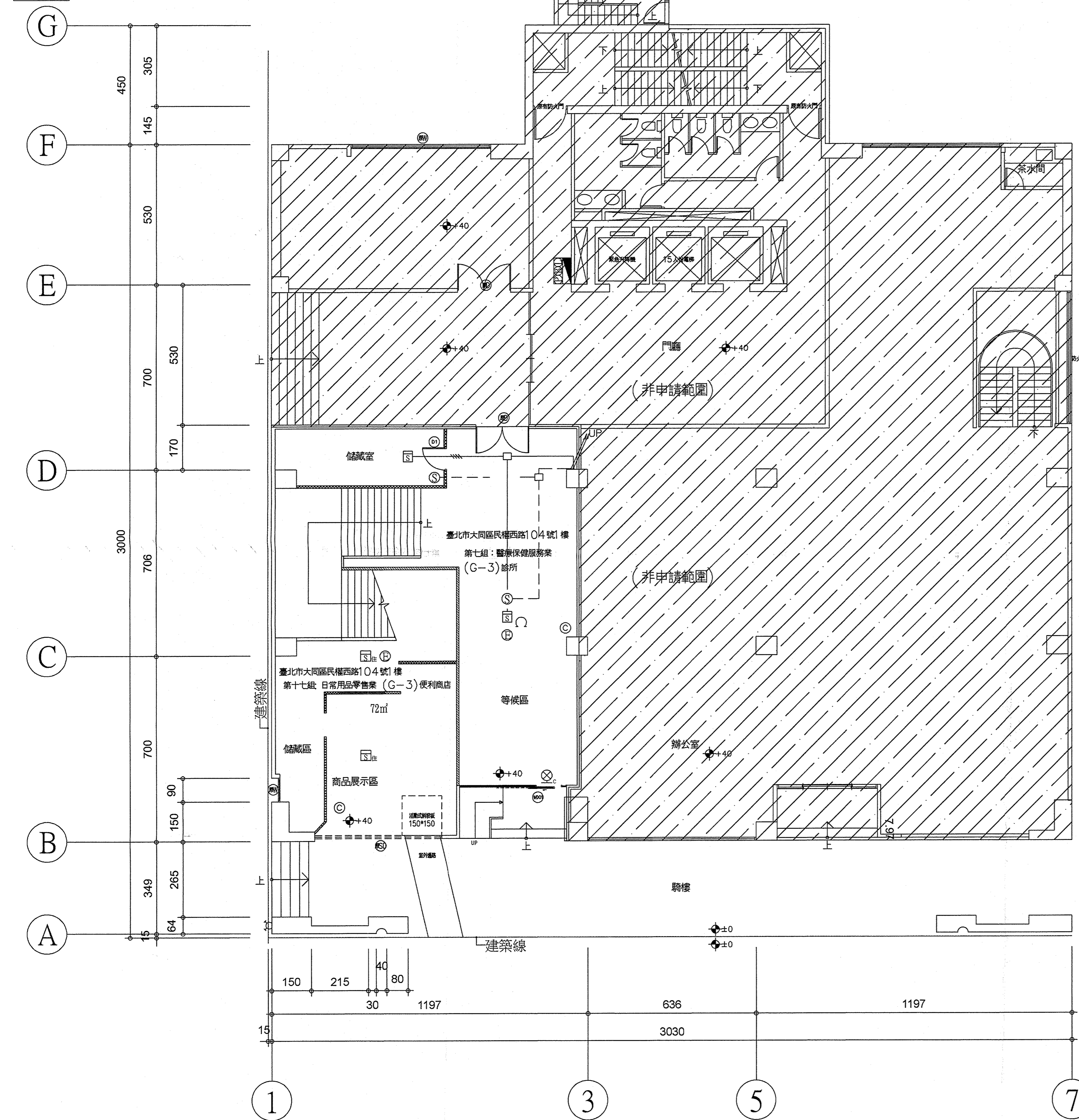
TAPE
吳設
蔡宗奇

Table with 4 columns: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張數. Rows include 中華民國防務協會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 簡志聰 建築師事務所, 索引, 數量表, 圖說, 1/3, F-1.

- 原有牆
- 新設一小時防火時效15MM石膏板分間牆(綠建材)
- 新設耐燃一級庫板分間牆(綠建材)
- 新設1/2B磚牆分間牆(不燃材料)
- 新設耐燃一級15MM石膏板分間牆(綠建材)
- 新設玻璃分間牆(不燃材料)

編號	說明	數量
(D01)	單開木門 W90xH220	1樁
(W01)	自動玻璃門 W100xH220	1樁

(原D) (原SI) 原有門/原有捲門



一層變更使用平面圖 S:1/100

◎日常用品零售業 (G-3) 便利商店 (72m²) 法規檢討:

◎無開口樓層

依據設置標準第4條規定,本場所供避難及消防搶救用之有效開口面積未達規定為無開口樓層

◎另一場所

依據設置標準第5條規定,本場所所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適用本標準各編規定,視為另一場所。

◎滅火器

依據設置標準第14條規定應檢討設置

◎室內消防栓設備

依據設置標準第15條規定檢討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設備

依據設置標準第16條規定檢討免設置

◎自動撒水設備

依據設置標準第17條規定檢討免設置

◎自動滅火設備

依據設置標準第18條規定檢討免設置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依據設置標準第19條規定檢討免設置

◎手動警報設備

依據設置標準第20條規定檢討免設置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依據設置標準第21條規定檢討免設置

◎緊急廣播設備

依據設置標準第22條規定檢討免設置

◎避難逃生設備

依據設置標準第23條規定應檢討設置

◎緊急照明燈

依據設置標準第24條規定應檢討設置

◎避難器具

依據設置標準第25條規定檢討避難層免設置

◎連結送水管

依據設置標準第26條規定檢討免設置

◎消防專用蓄水池

依據設置標準第27條規定檢討免設置

◎室內排煙設備

依據設置標準第28條規定檢討免設置

◎緊急電源插座

依據設置標準第29條規定檢討免設置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依據設置標準第30條規定檢討免設置

依據設置標準第146條規定:

下列處所得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二、居室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自居室任一點易於觀察識別該居室出入口,且依用途別,其樓地板面積符合下表規定。

類別	第十二條第一 款第一項第一 目	第十二條第一 款第一項第二 目	第十二條第一 款第一項第三 目
加蓋樓層	一百平方公尺	二百平方公尺以下	四百平方公尺以下
地庫層	以下	以下	以下

滅火器滅火效能值計算 乾粉滅火器應符合CNS 387之規定

圖例	樓層	說明	設置高度	滅火效能	實設數量
◎	1F	乾粉滅火器 ABC 10LB	150 CM 以下	A-3, B-10, C-1	2 支

依A、B、C類滅火器計算其滅火效能值
 本工程中,符合類使用之滅器,以總面積每100m²(含本層)設一滅火器
 本工程中,符合類使用之滅器,以總面積每200m²(含本層)設一滅火器
 本工程中,符合類使用之滅器,以總面積每100m²(含本層)設一滅火器
 本工程中,符合類使用之滅器,以總面積每100m²(含本層)設一滅火器
 本工程中,符合類使用之滅器,以總面積每100m²(含本層)設一滅火器

樓層	場所用途	面積 m ²	滅火效能值	步行距離	應設數量
1F	商場	72	72 ÷ 100 ÷ 0.72 = A=1	< 20M	1 支
1F	診所	109.07	109.07 ÷ 100 ÷ 0.72 = A=2	< 20M	1 支

緊急照明燈之檢核 緊急照明燈應符合CNS 802之規定

圖例	樓層	說明	計算式	實設數量
◎	1F	緊急照明燈 3W/P.L.燈	N=EA/FUM	2 支

註:緊急照明燈以現場檢核為準
 N=ExA/(F×L×M)
 F=全光效燈管之PL值 13W×1 = 750 (Lm)
 E=照度計測值,一般場所為 2 LUX,地下場所為 10 LUX.
 A=面積
 M=照度係數 0.6, M=檢核率 0.7

樓層	場所用途	面積 m ²	所需燈具數	應設數量
1F	商場	72	N = 750 × 72 / (750 × 0.6 × 0.7) = 0.46 支	1 支
1F	診所	109.07	N = 750 × 109.07 / (750 × 0.6 × 0.7) = 0.69 支	1 支

圖例	名稱	既設	新設	總數
◎	ABC 乾粉滅火器	2	2	2
☒	室內綜合消防栓箱	1	1	1
☒	偵煙式探測器	2	2	2
◎	緊急廣播喇叭 (L級 3W)	2	2	2
◎	緊急自動照明燈	2	2	2
◎	出口標示燈 C級	1	1	1
☒	消防送水口 (既有公設)	1	1	1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偵煙式)	2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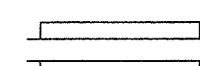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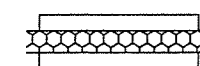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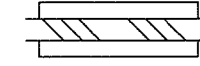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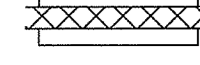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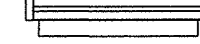
依據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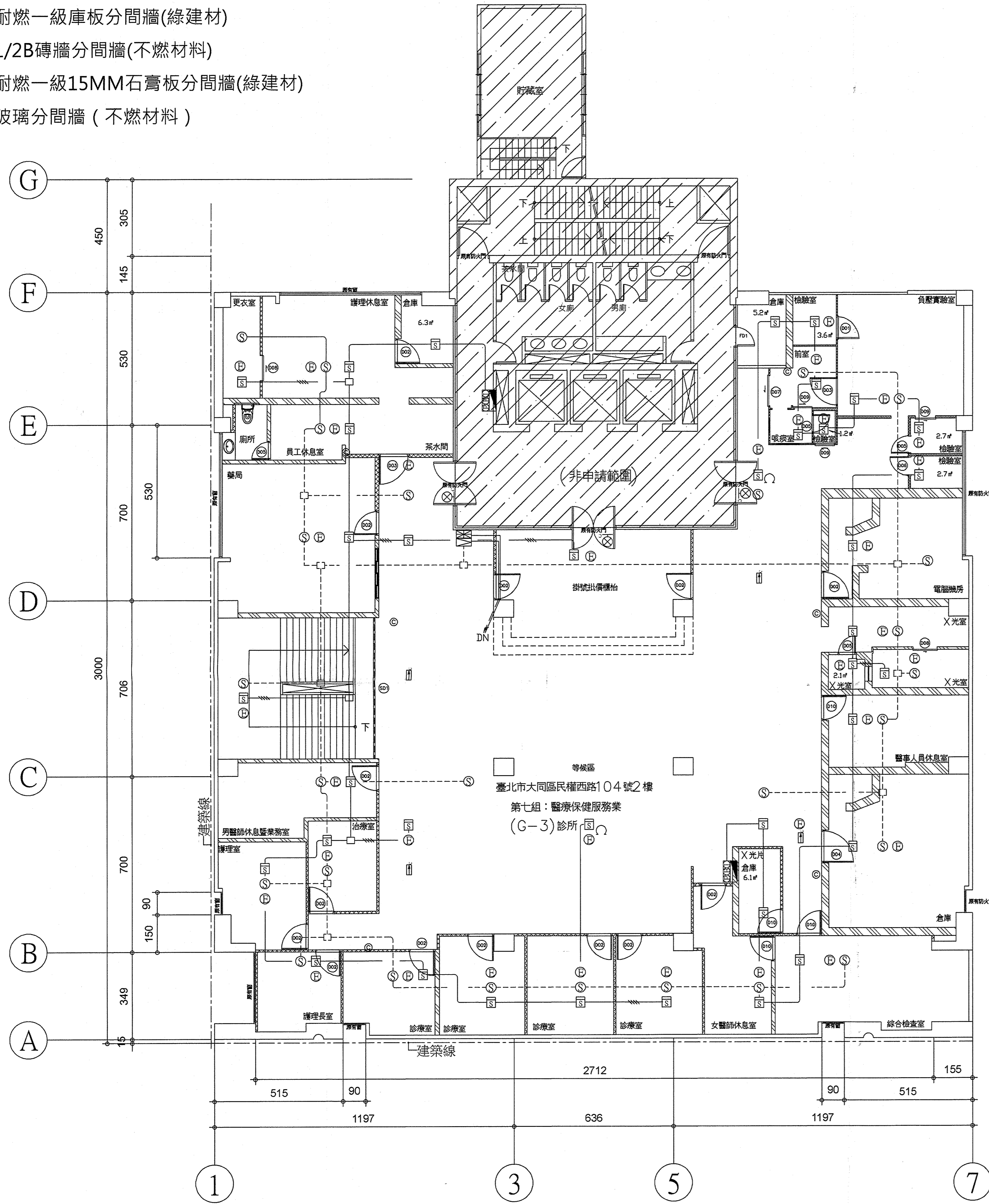
本市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 一、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 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檢核章
 檢核日期: 112/08/02
 檢核人員: 蔡宗賢
 本業由設計人簽發負責

校對 蔡宗賢
 本副本圖與
 正本核對相符
 世丹

-  原有牆
-  新設耐燃一級庫板分間牆(綠建材)
-  新設1/2B磚牆分間牆(不燃材料)
-  新設耐燃一級15MM石膏板分間牆(綠建材)
-  新設玻璃分間牆(不燃材料)



二層變更使用平面圖 S:1/100

滅火器滅火效能值計算 乾粉滅火器符合CNS 387之規定

圖例	種類	說明	設置高度	滅火效能	實際數量
⊙	IF	乾粉滅火器 ABC 10LB	150 CM 以下	A-3,B-10,C-1	2 支

滅火效能計算公式：
 $N = E \times A / (F \times U \times M)$
 $F = 1.3 \times L \times 1 = 750 (L, m)$
 $E = 1.3 \times 100 = 130 (LUX)$
 $A = 1.0$
 $U = 0.6, M = 0.7$
 $N = \frac{2 \times 800.76}{750 \times 0.6 \times 0.7} = 5.08$

緊急照明之檢核 緊急照明應符合CNS 3802之規定

圖例	種類	說明	計算式	實際數量
⊙	2F	緊急照明燈 3WPL 燈	N=EA/FUM	20 盞

緊急照明檢核公式：
 $N = E \times A / (F \times U \times M)$
 $F = 1.3 \times L \times 1 = 750 (L, m)$
 $E = 1.3 \times 100 = 130 (LUX)$
 $A = 1.0$
 $U = 0.6, M = 0.7$
 $N = \frac{2 \times 800.76}{750 \times 0.6 \times 0.7} = 5.08$

避難器具之檢核
 第157條第4款規定本場所位2樓得檢核免設置

圖例	名稱	既設	新設	總數
⊙	ABC 乾粉滅火器	6	6	6
☒	室內綜合消防栓箱	1	1	1
☒	火警受信總機 5回路		1	1
☒	廣播主機 100W 5回路		1	1
☒	偵煙式探測器		37	37
☒	緊急廣播喇叭 (L級 3W)		26	26
☒	緊急自動照明燈		35	35
☒	出口標示燈 C級		3	3
☒	避難方向指示燈 C級		4	4

編號	說明	數量
⊙D1	F60A單開防火門 W90xH220	1 樞
⊙D01	單開門 W90xH220	1 樞
⊙D02	單開門 W105xH220	14 樞
⊙D03	單開門 W120xH220	2 樞
⊙D04	單開門 W130xH220	2 樞
⊙D05	單開門 W75xH220	4 樞
⊙D06	單開門 W80xH220	1 樞
⊙D07	橫拉門 W120xH220	1 樞
⊙D08	橫拉門 W100xH220	1 樞
⊙D09	橫拉門 W80xH220	3 樞
⊙D10	單開門 W100xH220	4 樞
⊙SD1	捲門 W566xH400	1 樞

⊙原D ⊙原SD 原有門/原有捲門

臺北市消防局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檢核章
 檢核日期：112/08/02
 檢核人員：蔡宗青
 本圖由設計人簽章負責

校對 蔡宗青
 本副本圖與 世坤
 正本核對相符 坤